

十九世紀中葉臺灣北部農村金融之研究

——以興直堡銀主小租戶廣記為例——

王世慶

一、前言

清代臺灣在開港以前尚無近代式之金融機關，民間金融大多依賴業戶商人等富戶豪紳之高利貸。對資金需要殷切而告貸無門之庶民，則組織搖會、標會聯合互助融通。(註1)

咸豐八年(西元一八五八年)，依天津條約臺灣正式開港後，歐美商業資本侵入臺灣，對外貿易發展，臺北始有由外商資本支援設立之金融機構媽振館。(註2)媽振館既非純粹之商人，亦非經紀人，係在廈門之洋行與臺北茶館之間，承託運銷茶葉，由洋行提供資金貸與茶商，再將資金貸與茶農，居間作抽頭之生意。(註3)

至光緒十年(一八八四)，法軍進攻臺灣，臺灣軍費不足，劉銘傳乃以捐借兩法，由臺灣之富戶豪紳籌辦軍餉，以捐借之銀款發行鈔票，即派殷紳開辦銀號，予以發行鈔票之權限，並辦理金融業務。是臺灣金融機關，正式經營金融業務之開端。(註4)

但就整個清代臺灣觀之，地主、商人、富戶、豪紳之高利貸，仍為民間融通資金的主要來源。以往已有東嘉生、吳耀輝、洪震宇(註5)等研究清代臺灣民間金融問題，但限於資料多僅敘述民間金融高利貸之種類，貸借之方式，點綴式之利率，或論高利貸之剝削農民等，少見有以具體之貸借實

例與數字，作比較長期性民間金融之研究。本文擬利用淡水廳興直堡「廣記道光二十二年歲次壬寅吉置總抄簿」，來探討道光、咸豐、同治年間約三十年間之臺灣北部民間農村金融及穀價之情形。

二、廣記與其關係企業

廣記為清代臺灣北部興直堡之張姓小租戶，其親族多住於和尚洲，在道光至同治年間擁有田園約三十甲，年收小租谷及園稅約有一千石租。(註6)廣記在道光二十二年以前已是興直堡的小租戶。據廣記總抄簿自道光二十二年至同治八年(一八四二至一八六九年)共二十八年之間，向廣記典胎借銀者有二十二戶，銀錢借給廣記者有五戶，與廣記有銀谷往來而不計利息者有七戶，向廣記批購米谷者有十一戶，廣記之佃人有十九戶，租店舖和租地基者各一戶，賣田、園、店、厝地、風水山地給廣記者共有十三戶，總共有七十九戶。(註7)

由此可知小租戶廣記除收小租谷外，還有出租店舖、地基，批售米穀，出借銀谷收取利息銀谷，同時也借入銀款，並經營土壠間等，(註8)獲利頗多。在同治九年以後，廣記仍繼續經營前記各項業務，並於同治十年(辛未)設置新總簿記賬，可惜已失傳。

廣記另有兩家關係企業，一為商號「乾德」，一為「坤記」。乾德商號規模相當大，經營米谷之批售，販賣各種布料——眉布、井淺布、天青呢、淺西洋、白織遷、布鞋等。乾德在道光二十二年至二十七年之間，與廣記往來銀谷之間，初六年間曾支援廣記銀共八、六九五員。道光二十八年以後至同治八年，則相反地廣記年年有餘銀供乾德運用。（詳見表八）

與廣記和乾德往來之主要商戶，計有：興直堡內之振德、謝振記、清福軒、合德、杜儉記、斐記、大振、春記、恆茂、聚記、聘記、米記、通記、金福順、乾源、協隆、韻記、愚記、金豐順、勝發、月記、義記、享記、星記、泰興、德成（洋蔘行）、錫記、益記（水車行）、元記、理記、忠恕記及海山、興直二堡之永安陂圳戶張豐順等三十二戶。咸豐十、十一兩年，與枋橋林本源亦有抽補分類粟之往來。在臺灣北部又有轉投資抽分收入銀谷。並曾在其大陸故鄉泉州投資，同治元年有在泉州抽分收入佛銀。

對公益方面，當咸豐六、七年間新庄造壩時，廣記、乾德曾捐谷十七石餘。咸豐八、九年間，捐鶴浦西安宮龍柱銀四十八員。咸豐十一年，抽分銀一、五七四員給綏和局。同治二年，捐軍需銀五十員。

三、廣記貸借銀谷及利息銀谷之收支

（一）清代臺灣農村金融之貸借方式

在談廣記貸借情形之前，先略述清代臺灣民間金融之主要貸借方式於后：

（一）典：係借銀人（債務人）將土地或建物等不動產，或不動產權，如大租、水租、地基租等作抵押，向富戶銀主（債權人）借銀。銀主得占有經營使用該典物收取利益，而其收益抵利息。例如典田園時承典者可自耕或招佃人耕作，收取其收穫物抵利息額。該典物之大租、水租、地基租、正供等之負擔則由雙方約定，通常大租、水租等由承典者負擔，正供由出典者負擔。雙方並約定借銀期限，過期不贖回，該典物歸銀主所有。（註9）

（二）胎借：為以不動產及不動產權之字據作抵押向銀主借銀，銀主占有該抵押胎借之字據，抵押之不動產仍歸出胎者持有。出胎者要向銀主付利息，通常以其抵押之不動產所生產之收益抵利息，故稱為胎。例如以田園字據作抵押胎借者，銀主得約定逕向該田園之耕作者佃人，取得稻谷或園稅抵利息。也有約定借期。（註10）

（三）信借：不需抵押品，但大多需要第三者親友作保證人，信借之銀谷數額通常比較少額，但利息却多比典胎借較高。（註11）

（四）有利磧地：係地主向佃人支借銀兩，將租抵利者，曰「有利磧地」。（註12）

（五）賣青苗：所謂賣「青」者，乃農民缺乏資金未熟先糶，未收先售也。有粟青，有油青，有糖青等。於新穀未熟，新油、新糖未收時給銀先定價值，俟熟收而還之。菁靛，則先給佃銀令種，一年兩收。（註13）銀主多為土壠間（碾米廠）、米谷商、地主、糖廊、油車戶等。

（六）質當：告貸無門者，急需銀款時，將衣物拿到當舖去質當。當舖以高利剝削借銀人。（註14）

另有一種私當、私典，曰「小押」者，皆兵卒爲之，每質物一百文只給九十一，謂之「九抽」，贖時仍滿其數。每十日一百文，計息六文。其限期之緩急以物之高下爲差，然無過一歲者。（註15）爲短期周轉而付高利。

（七）五虎利：借銀錢，每百錢按日繳息五文。停繳一日，即將前繳抹銷，謂之「五虎利」，亦營卒所爲，窮民不得已貸之，無力償者，或擄其妻女而去。（註16）

（八）搖會、標會、輪會：爲福建來臺之移民所創始，在臺灣農村金融所佔地位甚大。「會仔」，依其得會方法可分爲搖會、標會、輪會三種。邀集者（發起人）稱會頭，其餘參加者稱爲會脚，一會有十數人，或數十人不等。

其組織動機，大多因平民需要資金而告貸無門者，聯合自求互助解決。第一次集會會款，由會頭所得，會頭收會頭錢時，或宴請會脚一次，或自發的減收少許會頭錢，對會脚表示謝意。第二次以後，按期歸會脚輪得，會脚必需付利息。臺灣以標會最爲普遍。（註17）

（二）廣記貸放銀錢及其利息銀谷之收入

廣記自道光二十二年起至同治八年止，在二十八年之間，曾貸放銀谷，但大多爲貸銀，貸谷爲極小額，且未計利息。其貸借種類，可分爲典、胎借、信借三種。

1 典

係以田園出典借銀，需立起耕典田園契字，寫明出典田園之坐落四至；配納之大租、水份，典價，出典期限，及贖回、未贖回時之處理方式等事項。又需立爲中人，繳交出典之該田園字據，並要付給中人，代筆人花紅。茲舉廣記總抄

簿所錄贖回及未贖回之起耕典契要項二例於后：

例1：謝振記，庚申年（咸豐十年）二月二十九日，去起耕典田價佛銀二仟員。

開爲中人謝答、鄭辰花紅銀四拾員，又代筆楊綿遠花紅銀貳員。

十二月三十日，對貼張蔞起田厝去佛銀拾貳元。

甲子（同治三年）元月拾九日，還來佛銀貳仟元。又對坐修田厝來佛銀拾陸元。（請參照附件一）

例2：李萬慶官，己酉年（道光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去起耕典田併園價佛銀捌佰員。

甲寅（咸豐四年）十二月十四日，找去盡根田園價佛銀捌拾捌員。

李爻老、李長流，場見禮佛銀肆員。

李邦淵先、張榮觀，爲中禮佛銀捌員。

王法官禮佛銀壹員。（請參照附件二）

如表一所示，自道光二十六年開始承典至咸豐七年，又咸豐十年起至同治三年止，十七年間，廣記所承典之戶數共有四戶，即（1）李元同、李元泰官戶，（2）王光蔭、王天助戶，（3）李萬慶戶，（4）謝振記戶。出典者都是田主小租戶，而都是興直堡人。所承典之各戶典價共爲佛銀四、一一六員，但大多連續承典數年以上，故十七年間，歷年承典之累計戶次共有二十六戶次，歷年承典之累計金額共爲佛銀二六、八三八員。承典之金額最大筆者，爲咸豐十年出典之謝振記，典價爲佛銀二、〇〇〇員。最小筆之出典者爲王光蔭、王天助戶，典銀爲佛銀一九〇員。典期最短者是王光蔭、王天助戶，爲期滿三年。最長者爲李元同、李元泰戶，典銀一、一〇〇

員，典期達滿十一年。典期到期贖回者爲李元同、李元泰戶及謝振記戶二戶，王光蔭、王天助戶及李萬慶戶二戶則未贖回，而盡根絕賣給承典主廣記。

出典者在典出期間，雖不付利息給廣記，但承典主可經管承典之田園，其生產之稻谷等歸承典主之收入抵利息。廣記自道光二十六年至咸豐七年及咸豐十年至同治三年共十七年之間，承典之田所收稻穀共有一、九七六石二斗，收入最多之年份爲咸豐元年，達一七五石九斗八升，最少之年份爲道光二十七年，全年收入九十石。

2 胎 借

胎借銀人在胎借銀時必需立胎借銀字，寫明向某銀主胎借金額若干，每年應付利息銀谷若干，繳納方式、日期，胎借期限，並立中人，繳交抵押之該不動產字據。並需付中人禮、代書禮等花紅。茲舉廣記總抄簿所錄胎借銀字之要項二例於后：

例1：李爲生、李寬諒官，甲辰年（道光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胎借去母佛銀捌佰員。

同中三面議定，每百元全年愿貼利谷拾叁石行，全年計利息谷壹佰零肆石，按早六晚四，對現佃黃永觀收抵。其銀限借三年。即立來胎借銀字壹紙。又來嘉慶二十二年，明買過陳賢友武勝灣大友庄（註18）水田契壹紙，契面銀壹仟叁佰元，道光十四年七月，稅布字第八七九四號，又來關分壹紙，又來給憲補印契單壹紙，共肆紙付執爲照。

爲中人鄭爲觀、張永觀去禮佛銀肆元。

丙午（道光二十六年）八月二十一日，來定佛銀貳拾元。十月二十九日，來佛銀柒佰捌拾元，贖去契字肆紙。（請

參照附件三

例2：李萬慶官，丁未年（道光二十七年）十一月初十日，胎借去母佛銀肆佰員。

全中三面言議，每百元全年愿貼利息佛銀拾叁元伍角行，計全年共該利息佛銀伍拾肆元，對現佃李非謙觀每年園稅佛銀四拾四元，約六月交一半，十月內交清。又對現佃王愚觀每年納粟拾石，早季交納六石，晚季交納四石，共拾石，折佛銀拾元，共五十四元。其銀限借五年爲滿。即立來胎借銀字一紙，又繳來承買印契粘司單一紙，又上手關書一紙，共叁紙付執存照。

爲中人張榮觀、張永觀，去禮佛銀貳元。

己酉（道光二十九年）五月初三日，對戊申年（道光二十八年）十一月，由乾德借去佛銀壹佰肆拾員。

全中三面言議，每百元全年愿貼利息谷拾叁石五斗行，對現佃王愚觀交納，親立借字後爲憑。

己酉（道光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還來母佛銀伍佰肆拾員。（請參照附件四）

如表一所示，自道光二十三年起至同治元年，二十年之間，向廣記胎借銀之出胎者共有十二戶，即(1)廖華沱、廖華岳官（擺接堡冷水坑庄），(2)李爲生、李寬諒官（大友庄），(3)李寬諒（達友庄），(4)李頃來（達友庄），(5)李爻老、李長流（興直堡），(6)簡敬官（海山堡潭底庄），(7)張媽光、張仙送（和尚洲），(8)王予官（興直堡），(9)李萬慶官（興直堡），(10)李元同官（興直堡），(11)李元同、李元泰官（興直堡），(12)楊活水（興直堡）。出胎者亦都是田主小租戶，大多是興直堡人，但有一戶是擺接堡冷水坑人，一戶是海

山堡潭底庄人，其貸放銀錢之地區，已擴及鄰近之海山、擺接二堡。

承胎之各戶貸款金額共爲佛銀五、五一員，但亦大多連續胎借數年以上，因此二十年之間，歷年胎借之累計戶次共有六十二戶次，歷年胎借累計金額共爲佛銀二六、三九七員。胎借金額最大筆之胎借者，爲咸豐十年胎借之楊活水官，胎借金額爲佛銀一、〇〇〇員。最小筆之胎借金額爲道光二十四年，達友庄李寬諒官胎借之佛銀三十五員，但後來陸續添胎借，胎借金額增加至佛銀三七五員。胎借期限最短者，爲道光二十五年胎借三三〇員之李頃來，道光二十七年胎借一三〇員之王予官，及咸豐十年胎借一、〇〇〇員之楊活水官等三人，各胎借一年。胎借期最長者，爲道光二十七年胎借佛銀三〇〇員（後來於道光二十八年，添胎借五十員，同治元年，添胎借佛銀一五〇員），胎借期達十五年又六個月之久，而且在同治元年後仍繼續胎借，但承抄於另冊新總簿，現已失傳無法查明。

胎借期間胎借者需對銀主付利息（註19），利息依約有付銀者，有付稻谷者，但以付稻谷者爲多。廣記自道光二十三年至同治元年，二十年之間承胎所實收之利息銀共有佛銀四七七員一角二點，所實收之利息谷達二、一〇六石二斗。胎借利息銀谷收入最多之年份爲道光二十九年，所收利息銀有佛銀六十員，利息谷一五九石八斗。最少之年份爲同治元年，也收利息谷五十二石。納利息谷最多者，爲胎借期間最長之張媽光、張仙送戶，於胎借十五年又六個月之間，共納利谷（含結價之谷額）四百十八石之多。

3 信 借

通常借銀人要立借字，需要保認人，或爲中人認言，寫明借銀額，利息。但又有不立借字者。一般而言，信借之金額大多金額較少，而利息則較高。其利息有約付利息銀者，又有約付利息谷者。茲舉廣記總抄簿所載信借銀字之要項二例於后：

例1：李爲生官，乙巳年（道光二十五年）六月初一日，借去母佛銀十員。

張永官認言，約全年十月算，每元逐月愿貼利息銀二分行。

丙午（道光二十六年）二月二十日，借去母佛銀叁拾員。

言約全年十月算，每元逐月應貼利息銀貳分行。爲中人張榮官。

三月十六日借去辦二千九百六十文，折佛銀貳元。

丙午（道光二十六年）九月初十日，還來母佛銀肆拾貳員。又來利息佛銀九員。九月初十日找去辦七百五十文，折佛銀五角。（請參照附件五）

例2：張永官，丁未年（道光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借去母佛銀捌拾員。

面約每佰元全年愿貼利息谷拾陸石行，全年共該利息谷十二石八斗，約早季納谷六石四斗，晚季納谷六石四斗。（請參照附件六）

如表一所示，自道光二十五年起至咸豐九年及同治元年至八年共二十三年之間，向廣記信借銀錢者共有六戶，即（1）李爲生官，（2）張永官（蒲仔寮庄，後爲廣記之佃人），（3）王光蔭官，（4）李元同、李元泰官，（5）鄭貢官，（6）張仙送、張緣

官。借銀人皆爲興直堡人，其中只有張永官一人連續信借十年後，於咸豐七年成爲廣記之佃人，其後續借至咸豐九年，仍納利息銀。

借銀人各戶信借之金額共爲佛銀一、〇五九員，但多連續借一年以上，因此二十三年之間，歷年信借之累計戶次共有三十六戶次，歷年信借累計金額共爲佛銀六、五〇三員。信借金額最大筆者，爲同治元年張仙送、張緣官所信借，金額佛銀五百員。最小額之信借，爲道光二十九年王光蔭官所借之金額佛銀十二員。信借期限最短期，爲道光二十五年六月一日開始信借十員之李爲生官，借期爲一年三個月。借期最長者，爲道光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信借佛銀八十員之張永官，借期達十二年之久。

道光二十五年至咸豐九年及同治元年至八年共二十三年之間，信借所實收之利息銀共爲五十五員三角，實收之利息谷共有五三一石七斗。信借利息銀谷收入最多之年份爲咸豐五年，所收利息銀六員，利息谷一一九石六斗。最少之年份爲同治八年，僅收利息谷三石。納利息谷最多者，爲同治元年起至八年之間，信借佛銀五百員達七年七個月之張仙送、張緣官，共納利息谷二二六石七斗。

此外又有若干貸借小額銀谷者，及佃人向田主小租戶廣記或乾德週轉農耕所需小額費用，例如週轉購買牛犁、水車、車葉、牛稠料、厝料、修水車，以及調借小額現銀等，但大多在佛銀數員至十員以下，稻谷則在十石以下，並且多不計利息。

綜觀廣記自道光二十三年至同治八年止共二十七年之間，向廣記典胎信借之借銀人，有出典者四戶，胎借者十二戶

，信借者六戶，共二十二戶，其中典胎信借二種以上者有五戶。典胎信借銀人各戶借款之金額，共爲佛銀一〇、六八六員。而大多連續典胎信借二年以上，借期最長者達十五年又六個月。歷年典胎信借之戶次共有一二四戶次，歷年典胎信借之累計金額爲佛銀五九、七三八員。借戶最多者爲胎借者，共有十二戶，佔總借銀戶之五四·五%，各戶胎借金額共爲五、五一員，佔總借款銀額之五一·五七%，歷年胎借之累計戶次數爲六十二戶次，佔總借銀戶次之五〇%，歷年胎借之累計金額爲佛銀二六、三九七員，佔歷年總借銀累計金額之四四·一九%。廣記在二十七年之間，所收之利息銀谷，共有利息銀佛銀五三二元四角二點，利息谷共四、六一四石一斗。其中胎借所收之利息銀谷最多，胎借收入之利息銀有四七七元一角二點，約佔總收利息銀之八九·六%，利息谷有二、一〇六石二斗，佔總收利息谷之四五·六五%。其次爲典，所收利谷有一、九七六石二斗，佔總收利息谷之四二·八三%。最少爲信借，所收利息銀爲五五元三角，佔總收利息銀之一〇·四%，利息谷有五三一石七斗，佔總收利息谷之一一·五二%。就其二十七年間之貸款情形來說：自道光二十四年至同治元年間之貸款業務較爲旺盛，自同治二年以後貸放戶數漸減，只有信借者一戶而已。

由此可知清代農村社會需要告貸者不只是佃農，小租戶，地主也因各家庭之不同因素而需要借銀。而胎借方式在銀主來說比較無風險，故急需銀款之小租戶、地主，因可用田園字契抵押胎借，比較容易借得所需之巨額銀款。佃農則無不動產字契可資抵押胎借，故不易借得所需之巨額銀款。但其農耕所需短期之小額銀款，則屢見向地主小租戶廣記週轉

小租戶廣記在金融貸借方面，並無貸放銀谷給其佃人收高利剝削佃人之情形。

[illegible]

一 獻 文 灣 臺 一

附註	合計	同治十一年																	咸豐三年
		八年	七年	六年	五年	四年	三年	二年	一年	二年	一年	九年	八年	七年	六年	五年	四年	三年	
(1) a 爲向廣記新借銀款戶數及其借銀額，但其中有同一借戶添借銀款者，則只列新借銀額，只註明 a 而不列戶數，以免重複。	b a						c	b	b	b	b a			c b	b	b	d b	b	
	二六、四一八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九六六	
(2) b 爲向廣記借銀之歷年新舊累計借銀戶數及新舊累計借銀額。	b a						b a	b a	c b	c b a	b	b	c b	b	b	b a	b	b	
	三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六、五二一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b a	c b	b	b	b	b	b	b	b a			b	b	c b	c b	b	b a	b	
	三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五〇三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b a	c b	b	b	b	b	c b	b	b a	c b	c b a	b	b	c b	c b	b	d b a	b	
	一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九、七三八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九七六・二四七・三							一六三・六	一六三・六	一六三・六	一六三・六						一四三・四四	一五・四四	
	二、一〇六・三									一〇	一三・六	四〇・五	二八	五〇・六	二〇	一四	二・六		
	五五・三									五三	一四	八二	一四	一〇六・七	八八	一八	一三・五	六七	
	五三・七五三・四三						四〇	五	一八		一八・四三	一三	二八	六〇・六	八八	二九・六	二七・六	六	
	四、六四一・一									一〇	二八七・六	九四	一四	一六・七	二七	三三・六	二六八・四	二〇四・四	
		三	三	三	三	三	四〇	二四・六	二四・六	二四・六	二四・六	二四・六	二四・六	二四・六	二四・六	二四・六	二四・六	二四・六	
		谷價〇・八六・一五員	谷價〇・八六・一五員	谷價〇・八六・一五員	谷價〇・八六・一五員	谷價〇・八六・一五員	結價一・二七員	結價一・二七員	結價一・二七員	結價一・二七員	結價一・二七員	結價一・二七員	結價一・二七員	結價一・二七員	結價一・二七員	結價一・二七員	結價一・二七員	結價一・二七員	

(3) c 爲各該年向廣記退還(或贖回)典、胎、信借銀之戶數及退還金額。
(4) d 爲出典者未贖回而盡賣所典田園給廣記之戶數及金額。
(5) 廣記承典之戶數有四戶，其中只有典價一、一〇〇員之李元同、李元泰官戶列有每年收谷九〇石，其他三戶並未記明典田所收谷額，故仍按李元同、李元泰戶之典價與所收谷額，每百元收八、一八石之比例計算其所收谷額。
資料來源：據道光二十二年廣記總抄簿編製。

(三) 廣記借入銀款及其利息銀谷之支出

廣記雖然以貸放銀款爲主，不是正式專營之錢莊，但自咸豐九年以後至同治八年之間，也有借入銀款之情形。其借入銀款之方式亦有胎借、信借二種。

1 胎 借

廣記於同治七年十一月七日，向佃人張敬官胎借佛銀七百元，並立字議約：每年四百元對租四十石抵利，三百元對園稅二十四元抵利。即爲苗栗縣志卷七風俗考所謂之「有利磧地」。其利息即等於每百元全年貼利息谷十石，或每百元全年貼利息銀八元，其利息銀谷低於其貸放之利率。

銀主張敬官自咸豐十一年作廣記之佃人耕作田園，至同治十年以後仍續作廣記之佃人，算是勤耕經營得法有餘裕的佃農。

如表二所列，廣記於同治八年，以張敬應納之小租早晚谷四十石及園稅二十四元抵利，至同治十年以後仍續胎借，可惜辛未(同治十年)廣記新總簿已失傳，無法窺知其繼續胎借之情形。

2 信 借

自咸豐九年二月起至同治八年止十一年之間，廣記以信借對外借入銀款之銀主，有斐記、金朝安、張敬官及李遠官等四戶，俱爲與直堡人，其中張敬爲廣記之佃人，也是屬於

「有利磧地」之貸借。

廣記對斐記信借佛銀二五〇員之利息，爲全年貼利息谷二十二石五斗，即每百元全年貼利息谷九石。對金朝安信借佛銀一、〇〇〇員之利息，爲全年貼利谷一〇〇石，或全年貼利息銀一二〇員，即每百元全年貼利谷十石或貼利息銀十二員。對張敬陸續信借佛銀二〇〇元，每百元全年貼利息銀十六元。對李遠官信借佛銀四〇〇元，言約每百元全年貼利息谷十二石。

自咸豐九年至同治八年止十一年之間，廣記以信借借入之銀主有四戶，借入之金額共爲佛銀一、八五〇員，但也大多連續信借一年以上，因此十一年間歷年信借之累計戶次共有二十三戶次，歷年信借之累計金額爲佛銀六、六〇〇員。信借金額最大筆爲咸豐十年二月，向金朝安借入之佛銀一、〇〇〇員，最小額者爲咸豐十一年，向佃人張敬官借入之佛銀五十元，其後至同治五年再分三次各添借五十元，共借入二〇〇元。信借期限最短者爲咸豐十年二月至咸豐十一年，向金朝安所借一、〇〇〇員，爲期二年。同治七年十一月，向李遠官信借之四〇〇員，雖只記載至同治八年，但註明同治十年仍續借，並承移於同治十年廣記新總簿，故借期至少在三年以上。咸豐十一年十一月至同治七年十二月，向佃人張敬官陸續信借之二〇〇員則達七年。咸豐九年二月至同治八年十月，向斐記信借之二五〇員則達十一年之久。

廣記信借之應支利息四戶之中，二戶係支利息谷，一戶支利息銀，另一戶則一年支利息谷，一年支利息銀。在十一年之間，其信借所實支之利息銀為二四一元〇角四點八，實支之利息谷為三九四石七斗。信借實支利息銀谷最多之年份為咸豐九年及十年，各支利息谷二十二石五斗。支付利息最多者為借入佛銀二〇〇員，信借期間達十一年之銀主斐記，共支付利息谷二四六石七斗。

綜觀廣記自咸豐九年至同治八年止十一年之間，廣記對外胎借信借之銀主，有胎借銀主一戶，信借銀主四戶，其中佃人張敬官兼為胎借信借之銀主。所胎借信借之總金額為二

、五五〇員。也大多連續胎信借二年以上，歷年胎信借之累計戶次共有二十五戶次，歷年胎信借之累計金額為佛銀八、〇〇〇員，信借之銀主多於胎借之銀主。

就廣記之貸放銀款與借入銀款加以比較，則除同治七、八兩年借入之銀款多於貸放之銀款外，其他各年均貸放銀款多於借入銀額（請參見表一、表二）。其借入銀款之利息，大多低於貸放之利息（請參見表三）。而廣記借入銀款之年份，亦都有貸放銀款，因此廣記所借入之銀款，也可以說是吸收存款，獲取貸借之差額利息。

表二 廣記歷年借入銀款及利息銀谷支出統計表（一八五九—一八六九）

年次	借入			所支			每石谷價
	胎借	信借	合計	胎借	信借	合計	
咸豐九年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一・三員
十年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一・二一・四員
十一年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一・三八員
同治一年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一・一五員
二年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一・四六・一・六員
三年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一・三一・七員
四年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一・二八二五員
五年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illegible]

廣記自道光二十三年至同治八年止二十七年之間，在貸款方面，其借銀人，典者有四戶，胎借者有十二戶，信借者有六戶。在借款方面，胎借之銀主有一戶，信借之銀主有四戶。如前所說，典者承典人係獲得其典物之占有經營使用權，收取其收益，出典者不付利息。胎借、信借者則需付利息。其利息有約定納谷者，也有約定納銀者。茲將其利息之收支變動情形分述於後。

(一) 廣記貸款之利息

1 胎借利息

(1) 胎借人廖華沱、廖華岳：自道光二十三年三月十一日起，至道光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止，以田契作抵押，向廣記胎借佛銀六〇〇員。爲中保認人爲擺接庄人楊燦南觀。初約定期限三年，實則借了二年後還清母銀。

其利息約定每百元全年貼利息谷十八石，全年共利息谷一〇八石，分早晚二季對佃人江騫觀交納，早季納五十四石，晚季納五十四石。按當時谷價爲每石佛銀一元（請參照表三、表五，以下同），故每百元全年利息谷十八石等於利息銀十八元。

(2) 胎借人李爲生、李寬諒：自道光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起，至道光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止，以田契作抵押，向廣記胎借佛銀八〇〇員，初約定期限三年，借了二年後還清母銀。

利息約定每百元全年貼利息谷十三石，全年共利息谷一
○四石，早六晚四，對現佃黃永官收抵，但實則早晚各收五
十二石。按道光二十四年十一月約定時之谷價爲每石一元二
角四點，故每百元全年利息谷十三石等於利息銀十六元一角
二點。

(3) 胎借銀人李寬諒：自道光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至道光二十六年十月止，以田園契作抵押，向廣記胎借佛

銀三十五員。約定全年貼利息谷六石，約合每百元全年利息谷一七·一四三石。按道光二十四年十二月之谷價爲每石一·一五八元，故每百元全年利息谷一七·一四三石等於利息銀一九·八五二元弱。對佃黃永官收抵。

道光二十五年二月三十日添胎借佛銀三十員，四月十一日添胎借佛銀二十員，五月二十五日添胎借佛銀三十員，六月一日添胎借佛銀四十員，七月一日添胎借佛銀二十員，九月二十二日添胎借佛銀二十員，共胎借佛銀一百六十員。均約定全年十月算，每元逐月貼利息銀二分。即每百元逐月貼利息銀二員，全年爲每百元利息銀二十員。

後來道光二十五年十月十日再添胎借佛銀四十員，約定爲期一年，全年每百元貼利銀二十兩，即二分利。

道光二十五年十二月九日添胎借佛銀四十員，道光二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添胎借佛銀五十員，四月十三日添胎借佛銀二十員，六月十日添胎借佛銀三十員，共借去佛銀一百四十員，雖未註明利息，但當仍爲月利二分，全年十月算。

胎借銀於道光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三日收回母佛銀九十員，道光二十六年九月一日收回母佛銀一九五員，未收回之母佛銀爲九十員。

(4) 胎借銀人李頃來：道光二十五年二月一日，以田契作抵押，向廣記胎借母佛銀五十員，五月二十二日添胎借母佛銀二十員，共借母佛銀七十員，俱約定逐月每百元貼利息銀二元，即二分利。於六月十三日收回母佛銀七十員。六月十三日同時再胎借佛銀二六〇員，約定利息逐月每百元貼利銀二元，限期四個月，於十月二十四日還母佛銀二六〇員。

(5) 胎借銀人李爻老、李長流：道光二十六年八月二十六

日，以田契作抵押，向廣記胎借母佛銀三五〇員。約定每百元全年貼利谷十三石，全年共利谷四十五石五斗，早六晚四，對現佃人王發官收抵。按道光二十六年谷價每石約爲一元，故每百元全年利息谷十三石等於利息銀十三元。十月二十日添胎借母佛銀二〇〇員，利谷與前借一樣。

至道光三十年十一月十三日再添借佛銀二〇〇員，再換胎借字，合前共借母佛銀七五〇員。利谷依前每百元全年貼利谷十三石，計全年利谷九十七石五斗，對現佃人王發官交收。按道光三十年十一月之谷價每石爲八角五點，故每百元全年利谷十三石等於利銀十一元零角五點。迨咸豐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及十二月八日，始還清母佛銀全額。

(6) 胎借銀人簡敬：道光二十七年四月八日，以田契作抵押，向廣記胎借母佛銀一五〇員，約期限借二年，利息每百元全年貼利息佛銀二十元。按道光二十七年谷價每石爲一元，故每百元全年利息銀二十元等於利息谷二十石。於咸豐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還母佛銀一五〇員。

(7) 胎借銀人張媽光、張仙送：道光二十七年五月十三日，以田契作抵押，向廣記胎借母佛銀三〇〇員，又二十八年二月二十日添胎借佛銀五十員，俱每百元全年貼利息谷八石，全年利谷共二十八石。在道光二十七年約定時谷價爲每石一元，故每百元全年利息谷八石等於利息銀八元。

至同治元年七月六日又添胎借母佛銀一百元，十一月十日又胎借母佛銀五十員，利息與前借一樣。按媽光一名媽功，廣記主人稱媽功之妻爲媽功嫂，是其親族，似爲此，故其利息比別人特別低。

(8) 胎借銀人李元同：道光二十七年八月十五日，以田契

作抵押，向廣記胎借母佛銀一二〇員，約定每百元全年貼利息谷十二石，全年共利谷十四石四斗，早晚對半交納。按道光二十七年之谷價爲每石一元，故每百元全年利谷十二石等於利息銀十二元。

至道光二十八年十二月六日，添胎借去母佛銀一百員，親批每百元全年貼利息谷十五石。按當時之谷價爲每石佛銀六角七點，故每百元全年利息谷十五石等於利息銀十元零角五點。於道光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還母佛銀二二〇員。

(9) 胎借銀人王予：道光二十七年十一月十日，以園契作抵押，向廣記胎借母佛銀一三〇員。約定每百元全年貼利息佛銀十六元，計全年共利銀二十元八角，對現佃許玉觀交收，其園稅銀約十月內交清。按道光二十七年之谷價爲每石一元，故每百元全年利息銀十六元等於利息谷十六石。限借三年，於道光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還母佛銀一三〇員。

(10) 胎借銀人李萬慶：道光二十七年十一月十日，以田園契作抵押，向廣記胎借母佛銀四〇〇員，限借三年。議定每百元全年貼利銀十三元五角，全年共利銀五十四元，對現佃李非謙觀，每年園稅佛銀四十四元，約六月內交一半，十月交清；又對現佃王愚官每年納粟十石，早冬交六石，晚冬交四石，共十石折佛銀十元，共五十四元。按道光二十七年之谷價爲每石佛銀一元，故每百元全年利息銀十三元五角等於利息谷十三石五斗。

道光二十八年十一月，添胎借去佛銀一四〇員，每百元貼利息谷十三石五斗，對現佃王愚官交納。按當時谷價爲每石佛銀六角七點，故每百元利息谷十三石五斗等於利息銀九元零角四點五。於道光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還母佛銀

五四〇員。

(11) 胎借銀人李元同、李元泰：咸豐元年十一月九日，以田契作抵押向廣記胎借佛銀一百員。約定每百元全年貼利谷十八石，早六晚四交。按當時之谷價爲每石佛銀七角，故每百元全年利谷十八石等於利息銀十二元六角。限借四年。於咸豐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送還母佛銀一百員。

(12) 胎借銀人楊活水：咸豐十年十二月十七日，以田契作抵押，向廣記胎借佛銀一〇〇〇員。每百員全年貼利息谷十一石，全年共利息谷一一〇石，早六晚四，對現佃張派交納。按當時之谷價爲每石佛銀一元四角，故每百元全年利息谷十一石等於利息銀十五元四角。限借三年，於咸豐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還母佛銀一〇〇〇員。

2 信借利息

(1) 信借銀人李爲生官：道光二十五年六月一日，向廣記借去母佛銀十員。約全年十月算，每元逐月貼利息銀二分行。道光二十六年二月二十日，借去母佛銀三十員，又三月十六日借去佛銀二員，利息銀依前借一樣，全年十月算，每元逐月貼利息二分。於道光二十六年九月十日，還母佛銀四十二員。

(2) 信借銀人張永：道光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向廣記借去母佛銀八十員。每百元全年貼利息谷十六石，乃全年貼利息谷十二石八斗，早晚季各納六石四斗。按道光二十七年之谷價爲每石佛銀一元，故每百元全年利息谷十六石等於利息銀十六元。

(3) 信借銀人王光蔭：道光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向廣記借去母佛銀十二員。約每十元全年應貼利息佛銀二元，即

每百元全年貼利銀二十員，乃全年貼利銀二元四角。按道光二十九年之谷價爲每石佛銀九角，故每百元全年貼利息銀二十元等於利息谷二十二石二斗強。

(4) 信借銀人李元同、李元泰：咸豐元年十二月二日，向廣記借去佛銀二十五員。約每員逐月貼利息銀二分行。於咸豐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還母佛銀二十五員。

(5) 信借銀人鄭貢：咸豐四年十一月，向廣記借去母佛銀四〇〇員。約每百元全年貼利谷二十二石，全年共貼利谷八十八石。按咸豐四年十一月，谷價極爲低賤，每石佛銀六角二點，故每百元全年利息谷二十二石等於利息銀十三元六角四點。因谷價低賤，故利息谷較高。

(6) 信借銀人張仙送、張緣官：同治元年，承前向廣記借去母佛銀五〇〇員。言約每百元全年貼利息谷八石，全年共利谷四十石。按同治元年早冬之谷價爲每石一元一角五點，故每百元全年利息谷八石等於利息銀九元二角。於同治八年七月十八日，還母佛銀五〇〇員。

3 典借之利率

出典者並不需付利息，而由承典者占有經營使用抵押之典物收取其收益。廣記承典之四戶，其中只有道光二十六年十一月四日，出典者李元同、李元泰戶所典田價一、一〇〇員，記有其承典水田所收取之租谷每年九十石。如以此比例計算則其利息谷爲每百元全年約八石一斗八升。後來於咸豐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還典田價佛銀一、一〇〇員，贖回抵押之典字及典田。

(二) 廣記借款之利息

1 胎借利息

(1) 胎借銀主張敬：廣記於同治七年十一月七日，對佃人張敬官胎借佛銀七〇〇員，議約每年四百員對租四十石抵利，三百員對園稅二十四元抵利。其利息即爲每百元全年利息谷十石，或每百元全年利息銀八元。按當時谷價爲每石佛銀八角，故每百元全年利息谷十石等於全年利息銀八元。

2 信借利息

(1) 信借銀主斐記：廣記於咸豐九年二月十三日，對斐記信借佛銀二百五十員，全年納利息谷二十二石五斗，其利息即爲每百元全年利息谷九石。按咸豐九年初之谷價爲每石一元三角，故每百元全年利息谷九石等於利息銀十一元七角。於同治八年九月二十日及十月二十日還母佛銀二五〇元。

(2) 信借銀主金朝安：廣記於咸豐十年二月二十九日，向金朝安信借佛銀一千員。咸豐十年納利息谷一百石，按係以稻谷結價，一車即十石結佛銀十二元納利息，結一百石共一百二十元。咸豐十一年納利息銀一百二十元。因此其利息即爲每百元全年利息谷十石，或每百元全年利息銀十二元。

(3) 信借銀主張敬官：廣記於咸豐十一年十二月五日，向佃人張敬官信借佛銀五十元，每年納利息銀八元，即每百元全年貼利息銀十六元。按咸豐十一年十二月之谷價爲每石一元三角八點，故每百元全年利息銀十六元等於利息谷十一石五斗九升。

又同治元年三月十一日添借佛銀五十員。同治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及十一月十五日，各添借佛銀五十員，利息均與前借一樣。按同治元年三月之谷價每石爲一元一角五點，故每百元全年利息銀十六元等於利息谷十三石九斗一升。同治五

年八月及十一月之谷價爲每石一・二八二五元，故每百元全年利息銀十六元等於利息谷十二石四斗八升。於同治七年還母佛銀二百元。

(4) 信借銀主李遠：廣記於同治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對李遠信借佛銀四百元，言約每百元全年貼利息谷十二石，全年計納利息谷四十八石。按當時谷價每石爲佛銀八角，故全年每百元利息谷十二石等於利息銀九元六角。

就廣記貸、借之情形觀之，其胎借十三戶之中，納利息谷者有七戶，納利息銀者有三戶，一部分納利息谷一部分納利息銀者也有三戶。按其胎借者皆以田園契字作抵押。其中納利息谷者七戶均以田契作抵押。納利息銀者三戶之中，一戶係以園契作抵押，二戶以田契作抵押，但其中一戶係居住海山堡潭底庄，似田地距離較遠乃納利息銀。一部分納利息谷一部分納利息銀者三戶，均分別以田園契作抵押，故乃分別以谷銀兩種繳納，即以田契作抵押者乃納谷，以園契抵押者則納銀。

信借總共十戶之中，納利息銀者有四戶，納利谷者有五戶，一部分納利息谷一部分納利息銀者有一戶。蓋廣記係小租戶兼營土墾間及米谷之批售，故其信用貸、借之利息亦半數以利谷繳納。

廣記貸放銀款，在道光二十三年至同治八年之間，其胎借之利息銀谷，原貼利谷者有十三件，最低爲每百元全年八石，最高爲十八石（請參照表三，以下同），兩者差一・二五倍，原貼利息銀而以當時谷價換算谷石者，最低爲每百元全年十三石五斗，最高爲二十石。胎借之利息銀原貼利銀者有五件，最低爲每百元全年八元，最高爲二十元，兩者相差

一・五倍，原貼利谷而以當時谷價換算利銀者則，最低爲每百元全年八元，最高爲十九元八角三點五。

信借之利息銀谷，原納利谷者有三件，最低爲每百元八石，最高爲二十二石，兩者相差一・七五倍。原納利銀而以當時谷價換算爲谷石者，最低爲每百元全年十九石六斗一升，最高爲三十二石四斗三升。信借之利息銀，原納利銀者有四件，最低爲每百元全年二十元，最高爲二十四元，兩者相差〇・二五倍。原貼利谷而以當時谷價換算利銀者，最低爲每百元全年九元二角，最高爲十三元六角四點。

至於廣記借入之銀款，在咸豐九年同治八年之間，胎借之利息只有一件，其利息爲一部分納利谷一部分納利銀，利息爲每百元全年利息谷十石或每百元全年利息銀八元。

信借之利息銀谷，原貼利谷者有三件，最低爲每百元九石，最高爲十二石，兩者相差〇・三三倍。原納利銀者，也有三件，均每百元全年貼利息銀十六元，而以各該年之谷價換算爲谷石，則最低爲每百元全年貼利谷十一石五斗九升，最高爲十三石九斗一升。

廣記貸借之銀款，不論胎借信借之利息銀谷、利率，俱因人，因時，因地，因借銀數目而有差異，同一時間貸借者，其利息銀谷，利率又有不同。利息銀谷、利率並未統一。同樣道光二十七年貸借之銀款，其低利者僅每百元全年利谷八石（合利銀八元），高利者每百元全年利銀二十元，兩者相差一・五倍。低利者似爲其親族所借之利息，高利者爲外庄人海山堡潭底庄人所借之利息。一般而言，納利銀者其利息稍偏高，多取二分利（月利，全年多以十月算），而信借之利息亦略高於胎借之利息。

— 九十世紀中葉臺灣北部農村金融之研究 —

年次	月次	a	b	a	b	a	b	a	b	谷價
道光二十五年	五、六、七、八、九月	a	(一九・六一)	a	(一九・六一)	a	(一九・六一)	a	(一九・六一)	谷價一石一・〇二元
二十五年	二、五月	※a	(一・九六一)	※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谷價一石一・〇二元
二十五年	六月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谷價一石一・〇二元
二十六年	二、三月	a	一三	(一三)	一三・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谷價一石一・〇二元
二十六年	八、十月	a	(二〇)	(二〇)	二〇・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谷價一石一・〇二元
二十七年	四月	a	八	(八)	八・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谷價一石一・〇二元
二十七年	五月	a	一二	(一二)	一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谷價一石一・〇二元
二十七年	八月	a	(一三・五)	一三・五	一三・五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谷價一石一・〇二元
二十七年	十一月	a	(一六)	一六	一六・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谷價一石一・〇二元
二十八年	十一月	a	一五	(九・〇四五)	九・〇四五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谷價一石一・〇二元
二十八年	十二月	a	一三	(一一・〇五)	一一・〇五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谷價一石一・〇二元
二十九年	十二月	a	一八	(一二・六)	一二・六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谷價一石一・〇二元
三十年	十一月	a	一五	(一〇・〇五)	一〇・〇五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谷價一石一・〇二元
威豐	一年十一月	a	一三	(一一・〇五)	一一・〇五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谷價一石一・〇二元
威豐	一年十二月	a	一八	(一二・六)	一二・六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谷價一石一・〇二元
四年	十一月	a	一五	(一五・四)	一五・四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谷價一石一・〇二元
九年	二月	a	一三	(一一・〇五)	一一・〇五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谷價一石一・〇二元
十年	二月	a	一五	(一五・四)	一五・四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谷價一石一・〇二元
十年	十二月	a	一三	(一一・〇五)	一一・〇五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谷價一石一・〇二元
十一年	十二月	a	一五	(一五・四)	一五・四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谷價一石一・〇二元
同治	一年初	a	一三	(一一・〇五)	一一・〇五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谷價一石一・〇二元
一年	三月	a	一五	(一五・四)	一五・四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谷價一石一・〇二元

同治一年七月	a	八	(九·二)	九·二			谷價一石一·一五元
一年十一月	a	八	(一〇·八八)	一〇·八八			谷價一石一·三六元
五年八、十一月	b	一〇	八	b (一二·四八)	一六	一六·〇	谷價一石一·二八二五元
七年十一月	b	一〇	八	b	(九·六)	九·六	谷價一石〇·八元

附註：(1)利息銀谷、利率係為佛銀每百元全年所貼之利息銀谷、利率。以月利二分計算之全年利息，大多一年以十個月計算。

(2)有此※記號者，為逐月以月利率計算者。

(3) a 為廣記貸款之利息，b 為廣記借款之利息。

(4) 括弧內之數字為換算谷價之利息銀或利息谷。

資料來源：據道光二十二年置廣記總抄簿編製。

表四 清代道咸同年間廣記貸、借款利息表（一八四三—一八六九）

年次	利	息	銀	利	息	谷	每石谷價
	低（十元以下）	中（一一·一五元）	高（一六元以上）	低（一〇石以上）	中（一一·一五石）	高（一六石以上）	
道光二十三年							谷價一石一元
二十四年							谷價一·一五八、一·二四元
二十五年							谷價一·〇二元
二十六年							谷價一元
二十七年	胎 a	一三·五	胎 a a	八·一八	一三·二	一六	谷價一元
二十八年	胎	一三·五	胎	八·一八	一三·五	一六	谷價〇·六七元
二十九年	胎	一三·五	胎	八·一八	一三·五	一六	谷價〇·九元

一 究研之融金村農部北灣臺葉中紀世九十

道 光 三 十 年	咸 豐 一 年	二 年	三 年	四 年	五 年	六 年	七 年	八 年	九 年	十 年	十 一 年	同 治 一 年	二 年	三 年
信胎	信胎	信※	信※	信※	信※	信※	信※	胎	信胎	信a	信	信a	信	信
二〇〇	二〇〇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胎	信胎	信a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八・一胎a	八・一胎	八・一胎	八・一胎	八・一胎	八・一胎	八・一胎	八・一胎	胎	信胎	信a	一〇九胎	一〇九胎	一〇九胎	一〇九胎
一三信	一三信a	一三信	一三信	一三信	一三信	一三信	一三信	一三信	一三信	一三信	二	二	二	二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谷價〇・八五元	谷價〇・七元谷	價〇・七八元	谷價〇・五二〇・九二元	谷價〇・六二元	谷價〇・七〇〇・九二元	谷價〇・七三〇・一元	谷價一・一三〇・七元	谷價〇・七八〇・二五元	谷價一・三元	谷價一・二〇一・四元	谷價一石一・三八元	谷價一・一五元	谷價一・三〇一・六元	谷價一・三〇一・七一元

同治四年	五年	六年	七年	八年
信	信	信	信	信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信	信	信	信	信
九八	九八	九八	九八	九八
信	信	信	信	信
一	一	一	一	一
谷價一・二八二五元	谷價〇・八二一・一八元	谷價〇・八元	谷價〇・八六二一・五元	

附註：(1)利息銀谷係為對母佛銀每百元全年所貼之利息銀谷，但有※記號者係為月利。

(2)典、胎、信係表示典借、胎借、信借。

(3) a 為新貸借（或添貸借）之利息，未註 a 者為續貸借之利息。

資料來源：據道光二十二年置廣記總抄簿編製。

五、道咸同年間臺灣北部之米穀價格

清代道光初年至道光二十年鴉片戰爭前，臺灣之米穀因每年有外銷中國大陸沿海各省，北至天津西北，並且有配運福建福興泉漳四府平糶額粟及兵眷穀、兵米穀，故穀價平穩時也多在番銀（即佛銀）一圓以上。如有雇運時則米穀價必騰昂。如道光十四年至十七年間，米價都因歉收而每石漲至佛銀三兩二、三錢至五兩四錢。（註20）

道光二十一年因夷氛未靖，來往臺灣之商船稀少撥配不敷，內地各倉兵米穀乃仿照眷米折色，一律改為一半折色。翌二十二年訂立南京條約之後，江浙福建開港，中國大陸之市場被打開。道光末年中國大陸與南洋之貿易急速發展，而廈門亦成為通洋之中心，南洋呂宋暹羅米傾銷中國大陸沿海

各地，因而臺米之糶運顯著減少。臺米滯銷，致囤積米穀，價格低落。（註21）

因此，如表五所列，自道光二十三年至二十七年，仍維持每石佛銀一元左右的臺灣北部穀價，自道光二十八年五月早冬起，開始下跌，為每石八角以下。一直至咸豐五年，谷價除道光三十年冬春季偶而恢復每石佛銀一元以外，大多跌至每石八角以下。咸豐三、四年間，則跌至每石七角以下。最賤時為咸豐三年十一月，每石僅售佛銀五角二點，幾乎為穩定時之穀價每石佛銀一元之半價而已。

道光二十八年四月起至咸豐四年正月，任福建分巡臺灣兵備道之徐宗幹所著之斯未信齋存稿，及咸豐二年劉家謀所著海音詩，對道光末年至咸豐初年，臺米慘跌之情形均有詳細的說明。斯未信齋存稿說：

倉有餘粟，庫有餘帑，民有餘錢，商有餘貨，昔之官於此者，皆公私綽綽然；……故至今無不以爲臺地之勝於內地。履其地而後始知十年前之不如二十年前也。……一、二年內之不如五、六年前也。其故安在？兩言以蔽之，曰：銀日少，穀日多。銀何以日少？洋烟愈甚也。穀何以日多？洋米愈賤也。他郡縣猶或可以補救，臺地居海中，既無去路，亦無來路。

夫生財之道，不外開其源，節其流。臺地無源可開，但通其流而源自裕。米穀不流通，日積日多。望豐年乎？賤更甚矣。抑待歉年乎？賤如故也。蓋由內地食洋米而不食臺米也。不食臺米則臺米無去處，而無內渡之米船；無內渡之米船，即無外來之貨船。往年春夏外來洋元數十萬，今則來者寥寥，已數月無廈口商船矣。（註22）

又咸豐二年，劉家謀撰海音詩云：

蜀糖利市勝閩糖，出峽長年價倍償；
晚粟更教資鬼國，三杯誰覓海東糧？

並註曰：

臺地糖米之利，近濟東南，遠資西北。……啖咭喇販呂宋諸夷米入於中國，臺米亦多賤售。商爲虧本而歇業，農爲虧本而賣田，民愈無聊賴矣。三杯，臺穀名。

又云：

一甲徵租近一車，賦浮那得復言加；
多田翁比無田苦，怕見當門虎老爹。

其註脚說：

臺邑地狹，而賦視他邑爲多。內地田一畝約賦銀一錢，臺地田一甲比內地十一畝三分一釐零，上則田一甲賦粟八

石八斗，每石折番餅銀二圓二角，計每甲賦番餅銀十九圓三角六瓣，一畝賦十數倍內地不止。久墾，土田漸成磽瘠。每甲出粟，上者不過三四十石，每石價不過六七角。一年所入，除各色費用外，不足以供賦。追呼之慘，稱貸之艱，有不忍言者矣。田地昔值百金者，今虧及半焉。鬻之則虧資，存之則受累；民亦何樂求田耶？臺穀每十石爲一車。班役之家皆祀虎，謂之「虎老爹」。

浦賦者拘押諸家，荼毒萬狀。（註23）

此兩文俱細說道光末年至咸豐四、五年間，臺米滯銷，穀賤傷農，影響臺地經濟；及賦課之過重，告貸艱難，而地主農民皆苦慘矣。

至咸豐五年冬及咸豐六年正月以後，谷價除早冬收成時之六七月間比較便宜以外，漸次恢復每石佛銀一元左右之價格。到咸豐七、八年至九年五月間，谷價一直上揚，每石谷價漲至佛銀一元二角以上。咸豐七年十一月最貴時，漲至佛銀一元七角。

按因咸豐三年以後，臺灣北部分類械鬥、風水災、旱災、震災等連年頻繁，影響稻穀之生產及社會安寧。先是咸豐三年新年及八月，漳泉四縣械鬥，艋舺、新莊、擺接、海山各堡均波及，艋舺八甲、新莊均被燬。廣記本舖亦被焚燬無遺。三年六月，因大風雨，內港（註24）大水，民居傾沒。是年廣記並且因械鬥而有一部分減收半年園稅。四年中港中壠閩粵亦互鬪，地方皆不寧。這些人爲與自然災害，致使農產物之生產均激減，並受燬損。故成爲咸豐五年冬以後，谷價上揚高漲之原因。（註25）

咸豐九年六月早冬收成以後，至十年早冬，谷價亦下降

爲每石佛銀一元左右。但十年多十月至同治五年之間，谷價亦上揚，爲每石佛銀一元二、三角以上。咸豐十一年六月曾漲至每石一元八角。同治二、三年間，谷價高昂時，每石亦漲至一元七角。

蓋此期間亦因咸豐九年以後，臺灣北部復有分類械鬥、大地震、大風、大旱等，人爲自然災害接連發生。首先是咸豐九年九月，加蠟仔、擺接、芝蘭一、二堡，漳同分類械鬥，十年又漳泉械鬥，桃仔園漳人與興直堡大坪頂泉人鬪，焚燬十餘里。咸豐十一年冬，興直堡內港一帶亦失水，廣記乃減收部分佃租三分。同治元年春夏，地大震。六月、大風，饑。同治元年，中部有戴萬生起事，淡南曾戒嚴。三年，艋舺街又饑。五年春又地震，夏四月大疫，五月大旱，饑。
(註26) 故谷價乃上揚，成爲自道光二十年代以後，最爲高昂

的時期，谷價多在每石佛銀一元三、四角，高至一元七角。迨同治六年六月，早冬有年。(註27) 因此是年六月以後，穀價亦下降至每石佛銀一元左右。同治七年至八年六月早冬，穀價亦下跌至每石佛銀八角左右。而八年十月，再上揚爲每石佛銀一元三角左右。

總而言之，道光末年至同治年間，臺灣北部穀價之行情，乃受前述南洋米之傾銷中國大陸沿海各省，而臺米滯銷，谷價賤低。咸豐五年以後至九年之間，及咸豐十年晚冬至同治七、八年間，則因分類械鬥、風水災、旱災、地震、大疫等，以致米穀減產損燬，甚至發生饑荒，成爲穀價高漲之主要原因。而臺米之外銷雖比以往減少，但臺米之運銷外銷並非絕止，至同治十一年，仍有由外國船舶運輸臺米出口，每年至少在二、三萬擔至八、九萬擔之間。(註28)

表五、清代道光年間臺灣北部穀價表(一八四三—一八六九)

年 月 日	一石谷價	谷價指數	備 考
道光二十三年 二月 四日	元角點 一·二〇	一二〇·〇〇	原文：結早谷一車(十石)價佛銀十二元。
十月 十日	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	對選春官抵配運晚谷四十三石佛銀四十三元。
十二月 六日	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	早谷結價每車(十石)佛銀十元。
二十四年 五月 八日	〇·七四	七四·〇〇	結格谷價每車(十石)佛銀七元四角。
十月 十七日	〇·九〇	九〇·〇〇	早米五十石佛銀九十元，清代係一石米中二石谷，故即谷一〇〇石佛銀九〇元。
十一月 二十七日	一·二四	一二四·〇〇	結早格谷批價一車(十石)十二元四角。
十二月 二十六日	一·一五八	一一五·八〇	格米七十石佛銀一六二元二角，一石米中二石谷，即谷一四〇石佛銀一六二元二角。
二十五年 八月 二十三日	一·〇一	一〇一·〇〇	早米五十石佛銀一〇一元，一米中二谷，即谷一〇〇石佛銀一〇一元。
八月 二十三日	一·〇二	一〇二·〇〇	早米六〇石佛銀一二元四角，一米中二谷，即谷一二〇石佛銀一二元四角。

谷價單位：佛銀元
谷價指數基期：道光二十三年十月十日等於一〇〇

道光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八〇	八〇・〇〇	格米四〇石六四元，一米申二谷，即格谷八十石佛銀六四元。
十二月十六日	一・一七	一一七・〇〇	格米十石二十三元四角，一米申二谷，即格谷二十石佛銀二十三元四角。
二十六年三月八日	一・〇五	一〇五・〇〇	格米五十石佛銀一〇五元，一米申二谷，即格谷一〇〇石一〇五元。
十二月二十九日	○・九七	九七・〇〇	早米五〇石九七元，一米申二谷，即早谷一〇〇石佛銀九十七元。
十二月二十九日	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	早米五〇石一〇〇元，一米申二谷，即早谷一〇〇石佛銀一〇〇元。
十二月二十九日	一・〇三	一〇三・〇〇	早米三二石五斗佛銀六六元九角五點，一米申二谷，即早谷六五石佛銀六六元九角五點。
二十七年七月十八日	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	結早谷三石，價每石一元行。
八月二十四日	○・九五	九五・〇〇	谷一四四石折米七二石，佛銀一三六元八角，結價一石米一元九角，即一石谷○・九五元。
十一月十日	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	谷十石折銀十元。
十一月十五日	○・九六	九六・〇〇	早米五十石佛銀九六元，一米申二谷，即早谷一〇〇石九六元。
十一月十五日	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	米九石二斗佛銀十八元四角，結價米一石佛銀二元，申谷一石佛銀一元。
二十八年四月七日	○・九七	九七・〇〇	螺米五十石佛銀九七元，一米申二谷，即一〇〇石谷佛銀九七元。
五月十一日	○・七五	七五・〇〇	格米五〇石七五元，結價一石米一元五角，一米申二谷，即格谷一〇〇石佛銀七五元。
五月十二日	○・八〇	八〇・〇〇	早米五〇石，佛銀八〇元，結價一石一元六角，一米申二谷，即早谷一石○・八元。
五月十二日	○・七五	七五・〇〇	格米五〇石佛銀七五元，結價一石米一元五角，申谷一石七角五點。
七月四日	○・六九	六九・〇〇	早谷四八石佛銀三三・一二元，結價每車（十石）六・九元。
十二月六日	○・七四	七四・〇〇	螺米五十石七十四元，結價米一石一・四八元一米申二谷，谷一石七角四點。
二十九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七〇	七〇・〇〇	格谷三二石結價佛銀二二元四角，即每車（十石）結價七元。
四月七日	○・六八	六八・〇〇	格米五十石佛銀六八元，一米申二谷，即格粟一〇〇石六八元。
四月十八日	○・七一	七一・〇〇	早米二〇石五升佛銀二八・四七元，一米申二谷，即早谷四〇石一斗二八・四七元。
閏四月十二日	○・六八	六八・〇〇	格米三二石五斗佛銀四四元二角，一米申二谷，即格谷六五石四四・二元，一石○・六八元。
閏四月二十二日	○・六五	六五・〇〇	早格谷一七一石二斗佛銀一一元二角八點，每車（十石）價六・五元。
九月二十三日	○・九〇	九〇・〇〇	早米五十石九十元，一米申二谷，即早谷一〇〇石佛銀九〇元。
十月二十一日	○・九〇	九〇・〇〇	格谷二石佛銀一元八角，即一石九角。
十月二十八日	○・九〇	九〇・〇〇	水租谷十一石佛銀九元九角，即一石九角。

一 獻 文 灣 臺 一

道光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九七	九七·〇〇	早格谷十七石四斗佛銀十六元八角七點八，一石結價九角七點。
三十年二月十九日	一·〇六	一〇六·〇〇	結早格谷批價一車(十石)十元六角。
四月十八日	一·一〇	一一〇·〇〇	格米五石佛銀十一元，一米申二谷，即格谷十石十一元。
十一月三日	〇·八五	八五·〇〇	現多格谷結價一車(十石)八元五角。
十二月十三日	〇·八五	八五·〇〇	早米一〇〇石佛銀一七〇元一米申二谷，即早谷二〇〇石一七〇元，一石八角五點。
十二月十三日	一·〇五	一〇五·〇〇	格米一〇四石佛銀二一八元四角，一米申二谷，即格谷二〇八石二一八元四角。
咸豐一年四月三日	〇·八四	八四·〇〇	格米六九石佛銀一一五·九二元，一石一·六八元，一米申二谷，格谷一石〇·八四元。
四月十一日	〇·八一	八一·〇〇	結早格谷一車(十石)批價八元一角。
六月二十五日	〇·七五	七五·〇〇	結小租谷一車(十石)價七元五角。
九月十日	〇·六七	六七·〇〇	結小租谷一車(十石)價六元七角。
十月八日	〇·六七	六七·〇〇	格谷十八石佛銀一二·〇六元，一石〇·六七元。
十一月九日	〇·七〇	七〇·〇〇	結租谷一車(十石)七元。
十二月二十九日	〇·七四	七四·〇〇	早米六二石佛銀九一·七六元，又早米五〇石七四元，早米一石一·四八元，一米申二谷，早谷一石〇·七四元。
二年三月十四日	〇·八一	八一·〇〇	結早格谷一車(十石)批價八元一角。
四月十四日	〇·八二	八二·〇〇	格米五十石佛銀八二元，一石一·六四元，一米申二谷，格谷一石〇·八二元。
八月二十四日	〇·七八	七八·〇〇	螺米五〇石佛銀七八元，一石一·五六元，一米申二谷，螺谷一石〇·七八元。
八月二十四日	〇·七一	七一·〇〇	早米五十石佛銀七一元，一石一·四二元，一米申二谷，早谷一石〇·七一元。
十月八日	〇·八一	八一·〇〇	早米五十石佛銀八一元，一石一·六二元，一米申二谷，早谷一石〇·八一元。
十一月十七日	〇·七八	七八·〇〇	結格谷一車(十石)七元八角。
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〇·八八	八八·〇〇	早米五十石佛銀八八元，一石一·七六元，一米申二谷，早谷一石〇·八八元。
三月十三日	〇·九二	九二·〇〇	早米五十石，佛銀九二元，一石一·八四元，申谷一石〇·九二元。
七月二十日	〇·六六	六六·〇〇	花螺米一〇〇石一三三元，一石一·三三元，一米申二谷，谷一石〇·六六元。
九月二十二日	〇·六二五	六二·五〇	早米二十石佛銀二十五元，一石一·二五元，申谷一石〇·六二五元。又結谷一車(十石)六·二五元。
十月十九日	〇·七〇	七〇·〇〇	格谷八·四石佛銀五元八角八點，一石〇·七元。
十一月三日	〇·五二	五二·〇〇	結格谷一車(十石)五元二角。

— 究研之融金村農部北灣臺葉中紀世九十 —

咸豐	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〇・五二	五二・〇〇	結格谷一車(十石)五元二角。
四年	一月二十二日	〇・六二五	六二・五〇	格米二石二元五角，一石一・二五元，一米申二谷，格谷一石〇・六二五元。
	一月二十八日	〇・六二五	六二・五〇	格米一石一・二五元，一米申二谷，格谷一石〇・六二五元。
	三月二十一日	〇・六二	六二・〇〇	結谷一車(十石)六元二角。
	五月七日	〇・六二五	六二・五〇	格米一石一・二五元，一米申二谷，格谷一石〇・六二五元。
	五月二十六日	〇・六二五	六二・五〇	格米一石一・二五元，一米申二谷，格谷一石〇・六二五元。
	六月三十日	〇・六五	六五・〇〇	早谷一車(十石)佛銀六・五元。
	七月三十日	〇・七〇	七〇・〇〇	早谷三〇八石五斗，結價佛銀二一五・九五元，一石〇・七元。
	八月二十七日	〇・六二五	六二・五〇	早米一石六斗佛銀二元，一石一・二五元，一米申二谷，早谷一石〇・六二五元。
	九月二十七日	〇・五七	五七・〇〇	格谷一車(十石)佛銀五元七角。
五年	六月五日	〇・七二	七二・〇〇	早谷三石佛銀二・一六元。
	六月十八日	〇・七五	七五・〇〇	結早粟一車(十石)七元五角。
	八月十六日	〇・七二	七二・〇〇	早谷二十石佛銀一四元四角。
	八月二十五日	〇・七二	七二・〇〇	定早谷二十石，一車(十石)七元二角，
	九月八日	〇・七五	七五・〇〇	定螺谷二十石，一車(十石)七元五角。
	九月十四日	〇・七〇	七〇・〇〇	螺谷五石銀三元七角五點。
五年	十月十四日	〇・七〇	七〇・〇〇	結粟二十石，一車(十石)價銀七元。
	十二月三十日	〇・八〇	八〇・〇〇	格谷一車(十石)八元。
	十二月二十七日	〇・九〇	九〇・〇〇	格谷一車(十石)九元。
	十二月二十七日	〇・九〇	九〇・〇〇	早谷七二石佛銀五元四角。
六年	一月十日	〇・九〇	九〇・〇〇	格谷四〇石佛銀三十六元。
	一月十二日	〇・九一	九一・〇〇	結早谷價一車(十石)佛銀九元。
	一月十四日	〇・九二	九二・〇〇	早谷四十石佛銀三十六元四角。
	一月十九日	〇・九二	九二・〇〇	結早谷價一車(十石)九元二角。
	一月二十日	〇・九四	九四・〇〇	結早谷一車(十石)佛銀十元。
				結格谷價一車(十石)佛銀九元二角。
				定早谷價一車(十石)九元四角。

咸豐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〇・九五	九五・〇〇	定早谷二十石，價一車（十石）九元五角。
二月六日	〇・九五五	九五・五〇	定格谷二十石，一車（十石）九元五角五點。
二月十二日	〇・九五五	九五・五〇	定格谷三十石一車（十石）佛銀九元五角五點。
二月二十八日	〇・九六	九六・〇〇	定格谷一〇〇石，價一車（十石）銀九元六角。
六月二十日	〇・七三	七三・〇〇	結早谷二六石六斗八升，價一車（十石）銀七元三角。
七月十八日	〇・七五	七五・〇〇	花螺米五二石佛銀七八元，一石一・五元，一米申二谷，谷一石〇・七五元。
十月二十九日	〇・九九	九九・〇〇	螺谷四十石，佛銀三十九元六角，結價一車（十石）九元九角。
十二月二日	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	早米五十石佛銀一〇〇元，一石二元，一米申二谷，早谷一石一元。
十二月十七日	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	結格谷三五石六斗，價一車（十石）佛銀十元。
十二月二十日	一・一〇	一一〇・〇〇	定早谷五十石，價一車（十石）佛銀十一元。
十二月二十五日	一・一〇	一一〇・〇〇	結早谷二十三石五斗，價一車（十石）佛銀十一元。
七年一月十一日	一・一三	一一三・〇〇	上格谷一車（十石）十一元。
六月十日	一・二三	一二三・〇〇	上早谷一車（十石）十一元三角。
六月十日	一・三〇	一三〇・〇〇	螺米五二石一二七・九二元，一石二・四六元一米申二谷，谷一石一元二角三點。
七月十八日	一・五〇	一五〇・〇〇	螺米五十石一三〇元，一石二・六元，一米申二谷，谷一石一・三元。
八月三十日	一・六〇	一六〇・〇〇	早米五二石一三五・二元，一石二・六元，申谷一石一・三元。
九月十五日	一・六〇	一六〇・〇〇	結早谷五石五斗，價一車（十石）十五元。
十月六日	一・六〇	一六〇・〇〇	早米八斗價銀二元五角六點，一石三元二角，申谷一石一・六元。
十月十五日	一・六〇	一六〇・〇〇	早米五石四斗七元二角八點，一石三元二角，一米申二谷，谷一石一・六元。
十一月一日	一・七〇	一七〇・〇〇	格米二石八斗八元九角六點，一石三元二角，一米申二谷，格谷一石一元六角。
十一月九日	一・五〇	一五〇・〇〇	格米三石六斗佛銀十一元五角二點，一石三元二角，申谷一石一元六角。
八年六月十四日	一・一三	一一三・〇〇	格米五石四斗十八元三角六點，一石三元四角，申石一石一元七角。
十月十三日	一・二〇	一二〇・〇〇	結格谷四石四斗，結價一車（十石）十五元。
十月十九日	一・二五	一二五・〇〇	結格谷十四石，價一車（十石）佛銀十一元三角。
			結谷十石佛銀十二元。
			螺米五十石七斗一二六元七角五點，一石二元五角，一米申二谷，一石一・二五元。

威豐	八年十一月七日	一·二五	一二五·〇〇	早米五十石一二五元，一石二元五角，一米申二石，谷一石一·二五元。
	十二月一日	一·二五	一二五·〇〇	早米五斗一元二角五點，一石二元五角，一米申二谷，早谷一石一元二角五點。
	十二月一日	一·三〇	一三〇·〇〇	螺米五十石一三〇元，一石二·六元，一米申二谷，谷一石一元三角。
九年	五月六日	一·三〇	一三〇·〇〇	格米六六石一七一元六角，一石二元六角，一米申二谷，格谷一石一元三角。
	五月六日	一·三五	一三五·〇〇	早米五十石一三五元，一石二元七角，一米申二谷，早谷一石一元三角五點。
	六月二十一日	一·〇五	一〇五·〇〇	結早谷五石四斗，價一車（一〇石）一〇元五角。
	六月二十八日	一·〇七	一〇七·〇〇	螺米五〇石一〇七元，一石二元一角四點，一米申二谷，谷一石一·〇七元。
	七月三日	一·〇六	一〇六·〇〇	螺米五〇石一〇六元，一石二元一角二點，申谷一石一元六點。
	八月二十七日	〇·九八	九八·〇〇	早米五〇石九八元，一石一·九六元，申谷一石九角八點。
	八月二十七日	一·〇二	一〇二·〇〇	早米五〇石一〇二元，一石二·〇四元，申谷一石一·〇二元。
	十月二十二日	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	結格谷一八石七斗五升，價一車（一〇石）一〇元。
	十月二十四日	一·〇三	一〇三·〇〇	結格谷三〇石，價一車（一〇石）一〇元三角。
	十二月二十三	一·二五	一二五·〇〇	結舊欠谷四石，價一車（一〇石）一二元五角。
	十二月二十五	一·四五	一四五·〇〇	早米二石七斗七元八角三點，一石二元九角，申谷一石一·四五元。
	十二月三十日	〇·九九三五	九九·三五	番租谷九五石七斗四升佛銀九五·一二一元，一石〇·九九三五元。
	十二月三十日	一·一四	一一四·〇〇	早格谷三九石八斗四五·三七元，一石一·一四元。
十年	五月二十八日	一·〇五	一〇五·〇〇	結已未早格谷二八石，會價一車（一〇石）一〇元五角。
	六月二十七日	一·一四	一一四·〇〇	結早粟三石三元四角二點。
	六月二十七日	一·一三	一一三·〇〇	結早粟七·一石，價一車（一〇石）一一元三角。
	六月二十七日	一·一〇	一一〇·〇〇	螺米五〇石一一〇元，一石二元二角，一米申二谷，谷一石一元一角。
	七月十九日	一·〇五	一〇五·〇〇	螺米五〇石一〇五元，一石二元一角，一米申二谷，谷一石一元五點。
	七月十九日	一·〇六	一〇六·〇〇	螺米五〇石一〇六元，一石二元一角二點，申谷一石一·〇六元。
	七月二十九日	一·一三	一一三·〇〇	早米五〇石一一三元，一石二元二角六點，申谷一石一元一角三點。
	十月二十一日	一·二二	一二二·〇〇	結格粟十二石九斗，價一車（十石）十二元二角。
	十一月二十日	一·三八	一三八·〇〇	結谷二石三斗，價一石一元三角八點。

一 獻 文 灣 臺 一

咸豐十年十二月十二日	一·四〇	一四〇·〇〇	格米一石二元八角，一米申二谷，格谷一石一元四角。
十二月二十一日	一·四〇	一四〇·〇〇	格米五斗一元四角，申谷一石一元四角。
十二月三十日	一·一〇	一一〇·〇〇	早谷七石六斗八元三角六點，又貼圳寮谷一石一元一角。
十二月三十日	一·一二	一二二·〇〇	結早谷十一石五斗十二元八角八點，一石一·一二元。
十一年六月十六日	一·八〇	一八〇·〇〇	格米十四石一斗五十五元七角六點，一石三元六角，一米申二谷，格谷一石一元八角。
六月二十四日	一·三〇	一三〇·〇〇	結大租谷二石二元六角，一石一·三元。
十二月五日	一·四〇	一四〇·〇〇	格谷五石七元。
十二月二十三日	一·三八	一三八·〇〇	結格谷五石五斗，價一車(十石)十三元八角。
十二月三十日	一·二〇	一二〇·〇〇	大租二一石五斗八升一合，結價二六元九角七點六，一石一元二角。
十二月三十日	一·二〇	一二〇·〇〇	結早晚利谷一〇〇石，一車(十石)十二元。
十二月三十日	一·二五	一二五·〇〇	大租四十三石一斗六升二合，結價五十三元九角五點二，一石一·二五元。
同治一年七月六日	〇·九五二三	九五·二三	結水租六石三斗，價銀六元，一石〇·九五二三元。
七月六日	一·一五	一一五·〇〇	結現多早谷十四石，一車(十石)十一元五角。
七月十日	一·二四	一二四·〇〇	結早谷二一石二六·〇四元，每車(十石)十二元四角。
九月三十日	一·四〇	一四〇·〇〇	早米四石七斗十三元一角六點，一石二·八元，一米申二谷，早谷一石一元四角。
十月二十日	一·三七〇五	一三七·〇五	格谷二十石二七·四一元，一石一·三七〇五元。
十一月十日	一·四九	一四九·〇〇	早米一〇〇石二九八元，一石二·九八元，一米申二谷，早谷一石一·四九元。
十一月十日	一·三六	一三六·〇〇	結還舊欠谷十石十三元六角。
十二月三十日	一·三〇	一三〇·〇〇	結谷十石佛銀十三元。
二年七月七日	一·四六	一四六·〇〇	螺米一〇〇石二九二元，一石二·九二元，一米申二谷，谷一石一·四六元。
七月三十日	一·七〇	一七〇·〇〇	結粟二九石九斗三升，一車(十石)十七元。
十二月二十六日	一·四二	一四二·〇〇	結谷一石六斗六升二·三五七元，一石一元四角二點。
十二月二十六日	一·五八	一五八·〇〇	結谷七石，一車(十石)十五元八角。
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一·三〇	一三〇·〇〇	結谷四·一石，一車(十石)十三元。
十月二十八日	一·七〇	一七〇·〇〇	結谷三三石，一車(十石)十七元。

同治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一·七一	一七一·〇〇	結谷八石，一車（十石）十七元一角。
四年十二月八日	一·四八一	一四八·一〇	結谷二·七石，佛銀四元，一石一·四八一元。
五年十一月七日	一·二八二	一二八·二〇	結格谷七二石九十二元一角六點，一石一·二八二五元。
十二月十日	一·四七	一四七·〇〇	結格谷二十石二九元四角，一石一·四七元。
六年六月二十日	一·〇一四四	一〇一·四四	結谷六〇石四斗，價六一·二七二元，一石一·〇一四四元。
七月二十八日	一·一八	一一八·〇〇	結早谷一五〇石一七七元，一車（十石）一一元八角。
七月二十八日	一·一五	一一五·〇〇	結螺谷一二一石九斗價一四〇元一角八點五，一車（十石）一一元五角。
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〇·八〇	八〇·〇〇	結谷二石二斗，價一車（十石）八元。
七月二十一日	〇·八〇	八〇·〇〇	結谷六十石四十八元。
十月三日	〇·八〇	八〇·〇〇	結谷三石二斗，一車（十石）八元。
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〇·八六	八六·〇〇	結谷五石四元三角，一石八角六點。
十月二十日	一·三四	一三四·〇〇	水租谷二石二斗佛銀二元九角四點八。
十二月二十七日	一·三四	一三四·〇〇	又水租谷三石三斗佛銀四·四二三元。
			俱價一車（十石）一三元四角。
二十七年間平均價格	一·〇七一	一三四·〇〇	格谷十五石佛銀二十元一角，結價一車（十石）十三元四角。

附註：(1)清代白米和稻穀之折率爲一米申二谷，今稻穀一〇〇臺斤可碾白米七〇—七五臺斤。民國七十五年十月之穀價一〇〇臺斤（即一石）約爲八〇〇元，白米一〇〇〇台斤約爲一、四〇〇元，故穀價與米價之比率爲一比一·七五。

(2)民國七十五年十月之穀價一〇〇臺斤（一石）爲八〇〇元，七十五年前政府收購稻穀價格一〇〇臺斤爲一、一二八元，故穀價很低，比收購價格約低二九%。清代道咸同年間谷價穩定時約爲一石一元（佛銀），低價時一石約爲〇·七元左右。

(3)道光二十三年至同治八年二十七年間谷價，依本表之簡單算術，其平均價格爲每石佛銀一元〇角七點一。即各次谷價總和一八六·三九五七元除以谷價總次數一七四次，等於一·〇七一二元。

資料來源：據道光二十二年廣記總抄簿編製。

六、廣記之資本與財富之成長

廣記自道光二十二年至同治八年之間，因其爲小租戶地主，並經營土壠間碾米，販賣米穀，貸款放利；而且有關係

企業「乾德」經商，販賣日用百貨、布料、米穀等。故其資本財富亦多由收小租穀、園稅、貸款收利銀谷、販賣米穀及碾米等收益而獲利成長。茲分述於後。

(一) 小租、園稅、店稅之收入

如前所述，小租戶廣記在道光二十二年以後至同治八年間，擁有田園約三十甲，年收小租谷及園稅約有一千石租。其田園多分布於興直堡內達友庄（今三重市二重埔）、蒲仔寮（今五股鄉）、車路頭（今三重市）、鴨母港墘（今五股鄉）、加里珍（今新莊市、泰山鄉）及西盛庄（今新莊市西盛）等地區。佃人先後有張永、葉旺、葉祖成、黃應先、郭庇、張文山、王鳳、王愚、楊端、李賞、林斗、張和、王求、張他、朱德裕、徐推、張萼、蕭林、張敬等十九戶。（請參照附件七）

如表六所列，廣記在道光二十二年只有佃人張他一戶，其後歷年增加。佃人最多的年份為咸豐十一年，共有十四戶。其次為咸豐十年，有十三戶。同治八年，仍擁有佃人十一戶。佃農承租耕地最多而納小租谷最多者，為達友庄、蒲仔寮之佃人楊端。自道光二十五年起至二十八年，每年應納小租谷為一六〇石。道光二十九年至咸豐三年，每年應納小租谷為二二五石。咸豐四年至同治七年，每年應納小租谷為二一五石。其承租田地，以每年年納小租三十石計算，約有承租七、八甲地。並且為廣記承租最久之佃人。其次為咸豐十一年起，承租新莊西盛庄水田之佃人蕭林官，年納小租谷一八〇石，即約承租六甲田地。同治七年起，小租谷升為每年二百石。

小租穀之收入，實收最多之年份為同治七年，共有八〇二石。園稅之收入，實收最多之年份為咸豐八年，共收佛銀六四二元，但當年係為收張他所繳十七年間之園稅五〇三元在內。如以正常之收入來說，則最多之年份為同治三年，收園稅佛銀一八八元。在同治八年，廣記應收之小租共有八一八石四斗四升，應收園稅有佛銀一六四元，故合計其所收小租額及園稅約有一千石租。

廣記自道光二十二年起至同治八年止，二十八年之間，應收之小租谷共為一三、八四八石九斗四升，實收之小租谷共有一三、六二〇石六斗三升，另實收小租銀八元。應收園稅共為佛銀三、二三〇元，實收之園稅共有佛銀三、一九四元五角二點八。此為廣記財富之最大收入。

其間小租戶地主廣記，對佃人也都有收取無利地磧銀，即承租田園之保證金。一般以應納小租谷每石收磧地銀佛銀一元，及園稅每元收磧地銀一元為例。廣記在此二十八年間，收取無利磧地銀最多之年份為同治八年，是年所收新舊磧地銀達八三二元。自道光二十三年起至同治八年共二十七年之間，歷年所收之磧地銀共有佛銀一、五二九元，歷年所收新舊磧地銀累計則達佛銀一三、二五二元（請參見表六）。此項無利磧地銀，廣記亦可運用於貸款，或其他事業之資金。此外，自咸豐八年起至十一年之間，也有若干少許之出租店稅收入，共有佛銀八十四元。

表六 廣記歷年所收小租穀銀園稅店稅統計表（一八四二—一八六九）

年次	佃戶	※(1) 礦地銀	所收小租谷銀	應收額	實收額	園稅	店稅	備考
道光二十二年	一	元	石	元	元	元	元	谷價早谷結價一石佛銀一元
二十三年	二	※(2) (六〇〇)	六五	四〇	三八			十一月結早谷一石一・二四元
二十四年	四	(二二〇)	六五	三六	二八			八月早谷一石一・〇二元
二十五年	四	(一四〇)	二九五	三六	二八			十二月早谷一石〇・九七元
二十六年	五	(二七三)	二九五	三六	二八			七月早谷結價一石一元
二十七年	五	(二七三)	三三五	八九	五三			七月早谷一石〇・六元
二十八年	六	(三四七)	三七五	八九	五三			九月早谷一石〇・九元
二十九年	八	(四〇七)	四〇一	八九	五三			十一月晚冬谷結價一石〇・八五元
三十年	七	(三五二)	四三三・五	一三九	七一			六月谷價結價一石〇・七八元
威豐一年	七	(三五二)	四三三・五	一三九	七一			八月早谷一石〇・七元
二年	七	(三五二)	四〇七・五	一三九	七一			八月早谷一石〇・七元
三年	七	(三五二)	四三三・五	※(3) 六八	一九			谷價結價一石〇・五元
四年	七	(三五二)	四二二	一二九	七五・六			谷價六月結價一石〇・六五元
五年	九	(三八八)	四二二・五	一五〇・五	二一〇			六月、十月谷價結價均爲一石〇・七五元

一 獻 文 灣 臺 一

附註：※(1)礦地銀包括承贖定銀在內。	咸豐	六年	八	(二九四)〇	三	五	四一八・五	四二〇・五	一二六	六〇	十二月結格谷一石一元
	七年	八	(二七〇)〇	四一八・五	四二一・九八	一二六	八〇	七月谷價結價一石一・五元			
	八年	一〇	(三五四)八四	五二七・三	五三二・七六	一二六※(4)	六四二・一六	元			
	九年	一二	(七〇〇)三九〇	七五九・三	七五九・三	一三四	一五五・一二〇	六月谷價結價一石一・〇五元，十月一石一・〇三元			
	十年	一三	(七八九)八九三三五・三〇五	五八一・四	五五〇・一	一三四	一四〇・二四	六月谷價結價一石一・一三元			
	十一年	一四	(三八四)八七三	五四二・八	四〇六・一	一四三	一六三、九〇八二四	谷價結價六月一石一・三元，十月一石一・三八元，十一月一石一・四元			
	同治	一年	一二	(八〇四)	七五八・七	一六八	一七八	十一月谷價結價一石一・三元			
	二年	一一	(七六二)	七七二・八	七七二・八	一四〇	一四〇・九二	七月谷價結價一石一・七元，十二月一石一・四元，十一月一石一・五元			
	三年	一一	(七六二)	七七二・八	七七三・九	一八二	一八八	七月谷價結價一石一・三元，十月一石一・七元			
	四年	一一	(七六二)	七六六・四	七六六・三	一四六	一四六	谷價結價一石一・四八元			
合 計	八 年	一一	(八三二)七〇	八一八・四四	七三八・一九	一六四	一六四	六月谷價結價一石〇・八六元			
	七 年	一一	(七六二)	七九八・八	八〇二	一六三	一五六	五月谷價結價一石〇・八元			
	六 年	一一	(七六二)	七七二・八	七七二・六	一六三	一四四	七月結早谷一石一・一八元			
	五 年	一一	(七六二)	七七九・四	七八二・四	一五五	一五〇	十一月結格谷一石一・二八元。十二月結價一・四七元			
	四 年	一一	(七六二)	七六六・四	七六六・三	一四六	一四六	十一月結格谷一石一・二八元。十二月結價一・四七元			
	三 年	一一	(七六二)	七七二・八	七七三・九	一八二	一八八	七月谷價結價一石一・三元，十月一石一・七元			
	二 年	一一	(七六二)	七七二・八	七七二・一	一四〇	一四〇・九二	七月谷價結價一石一・七元，十二月一石一・四元，十一月一石一・五元			
	一 年	一二	(八〇四)	七五八・七	七五八・七	一六八	一七八	十一月谷價結價一石一・三元			

附 註：※(1)礦地銀包括承贖定銀在內。
 ※(2)括弧內之數字為新舊礦地銀之累計銀額。
 ※(3)此年因分額械門，張他官之園稅減半收取，原為三十六元，減半乃收十八元。
 ※(4)此年包括張他官自道光二十二年起至咸豐八年共十七年間，所實納之園稅五〇三元在內。按自道光二十二年至咸豐八年，張他應納園稅為五三

四元，實納五〇三元，尚欠三十一元。

※(5)應退贖地銀，有的因欠小租谷、園稅而抵銷，故未退還。

※(6)應收小租谷未記明之年份，係以實收額充之。

※(7)應收園稅未記明之年份，以實收額充之。

資料來源：據道光二十二年廣記總抄簿編製。

(二)貸款之利息銀穀收入

如前面第三章第二節已述，自道光二十三年至同治八年之間，廣記經營貸款收利，其間向廣記典胎信借者共有二十二戶。所承典之戶數共有四戶，所承典之各戶典價共為佛銀四、一一六元，歷年承典之新舊累計金額共為佛銀二六、八三八元。胎借者有十二戶，承胎之各戶貸款銀額共為佛銀五、五一一元，歷年胎借之新舊累計金額共為佛銀二六、三九七元。信借者有六戶，各戶信借之金額共為佛銀一、〇五九元，歷年信借之新舊累計金額共為佛銀六、五〇三員。

在二十七年間，貸款典胎信借所收之利息銀谷，總共有利息銀佛銀五三二元四角二點，利息谷共四、六一四石一斗。其中承典所收之利谷有一、九七六石二斗；胎借所收利息銀有四七七元一角二點，利息谷有二、一〇六石二斗；信借所收利息銀為五十五元三角，利息谷有五三一石七斗。就廣記收入之財源來說，利息銀谷之收入也相當可觀。

(三)批售米穀及土壠間碾米之收入

廣記也銷售米穀及經營土壠間碾米，廣記總簿雖無其銷售米穀之賬目，但有一部分對廣記批購米穀、小租谷，定購早谷、格谷等賬目。例如擺接堡冷水坑人廖華沱、廖華岳，向廣記胎借佛銀六〇〇員，其應納利息谷全年一〇八石，係

對佃人江騫觀交納，但胎借人廖氏及其佃人江騫俱為擺接堡人，故廣記應收之小租谷每年一〇八石，都在擺接堡當地批售給其胎借保認人擺接堡人楊燦南。

如表七所列，自道光二十三年至同治二年，向廣記批購定購米穀、小租谷而有賬目可查者，計有擺接堡人楊燦南等十一人。其間廣記批售之穀額共有三、四五八石四斗，收入之穀銀有佛銀二、三三六元七角六點二，又銅錢一、二六〇文。向廣記購買稻谷後，一部分以白米對還廣記者有楊燦南等五人，對還之白米有四四八石。向廣記批購稻谷最多者為三重埔人吉成，在道光二十九年至咸豐五年共七年之間，批購稻谷一、四七五石。

在土壠間碾米方面，廣記總簿也散見有碾米工銀之收入。例如咸豐九年（己未）十二月二十五日，乾德對四月六日做米（即碾米）五十二石七斗，曾付廣記工銀佛銀三元零角七點五；對五月四日做米，付廣記工銀三元八角五點；對七月四日做米一〇二石，付廣記工銀五元九角六點七；又對端老做米，付廣記工銀七元三角二點。咸豐十年（庚申）七月十九日，乾德又對碾米付給廣記工銀八元九角五點六。八月二十九日，乾德又對碾米五十四石五斗，付廣記工銀三元一角八點。按就其所付工銀計算碾米工銀，每石為〇、〇五八三元至〇、〇五八三元五元，即碾米一〇〇石之工銀為五元八角三點三乃至五元八角三點五而已。

廣記批發銷售米谷之利益及碾米工銀之收入，雖無詳細賬目可考查，但其銷售米穀及碾米所收利益工銀，無疑亦為

廣記企業之一項主要收入。

表七 廣記批售米穀統計表（一八四三—一八六三）

年	次	購買人	批售穀額	收入之穀銀	備	考
道光二十三、二十四年		楊燦南 (擺接庄人)	二二六	一三四	另還早米五〇石。 谷價結價一車(一〇石)一二元四角。	
道光二十三、二十四年		張(即張媽功) 洲裡人	七〇	八四	谷價結價一車(一〇石)一二元	
道光二十三、二十五年		陳(五谷坑人)	四〇	二〇	另還米一〇石 谷價結價一車(一〇石)七元四角、一〇元	
道光二十五年		張(蒲仔寮人)	一八〇	九·四	另還米九〇石	
道光二十八年		蕭春	四八	三三·一	谷價結價一車(一〇石)六元九角。	
道光二十八、二十九年		林開日 (三重埔人)	一七一·二	一一三·二八	谷價結價一車(一〇石)六元五角。	
道光二十九年		李阿木	三三	二二·四	谷價定價一車(一〇石)七元	
道光二十九年、咸豐年		吉成 (三重埔人)	一、四七五	九八一·四一五 (又一、二六〇文)	另還米一二八石 谷價結價一車(一〇石)六元二角、一〇元六角。	
咸豐五十七年		呂造	二三五·一	二六八·七二七	谷價結價一車(一〇石)八元、一一元	
咸豐五十七年		張裁衣	三九〇·二	五一四·四五	谷價定價及結價一車(一〇石)七元二角、一一元三角	
同治一、二年		茂成	六〇〇·九	一五六	另還米二〇〇石	
合	計	一一人	三、四五八·四石	二、三三六·七六二元 (又一、二六〇文)	還米共四四八石	

資料來源：據道光二十二年廣記總抄簿編製。

(四) 廣記與關係企業「乾德」之銀谷貨銀往來

廣記與其關係企業「乾德」，自道光二十二年至同治八年共二十八年之間，每年均有銀谷貨銀之往來與資金之周轉支援。如表八所列，在道光二十二年至二十七年共六年之間，廣記支付給乾德之銀谷額，折佛銀為三、二二七元二角六點；而乾德支付給廣記之銀谷貨品銀額，為佛銀一、九二二元四角七點，即在初六年間，兩者對除外乾德共支援廣記佛銀八、六九五元二角一點。(請參照附件八)

但道光二十八年以後至同治八年共二十二年之間，則廣記之財富年年成長，反而年年有資金支援乾德。在此二十二

年間，廣記支付給乾德之銀谷等，折佛銀共為七八、六五〇元七角九點九，乾德支付給廣記之銀谷貨品銀額，為佛銀一、九八五元二角五點九，兩者對除外，廣記反而共支援乾德佛銀六五、六六五元五角四點。

如果自道光二十二年起至同治八年共二十八年間，兩者之銀谷貨品等往來加以統計，則廣記支付給乾德之銀谷額，共為佛銀八一、八七八元零角五點九，而乾德支付給廣記之銀谷貨品等，折佛銀共為二四、九〇七元七角二點九，兩者對除外，廣記給乾德長去佛銀五六、九七〇元三角三點。即在二十八年之間，廣記之財富有顯著之成長，而支援乾德之資金有五六、九七〇元餘。

表八 廣記與乾德銀谷貨銀往來對除結賬表 (一八四二—一八六九)

單位：佛銀元

年次	廣記支付給乾德之銀額	乾德支付給廣記之銀額	兩者對除結賬額
道光二十二年	九五五·二〇〇	四、五九五·三二〇	(一)三、六四〇·一二〇
二十三年	九六一·三〇〇	三、二六一·二一〇	(一)二、二九九·九一〇
二十四年	八九六·五六〇	一、八五六·〇五〇	(一)九九九·四九〇
二十五年	四一四·二〇〇	二、二〇九·八九〇	(一)七九五·六九〇
二十六年	九一一·四六一	六七六·〇一二	(一)二三五·四四九
二十七年	八二〇·六七八	五三五·二五三	(一)二八五·四二五
二十八年	一、二三三·九二五	七一四·五五二	(一)五一九·三七三
二十九年	三、三六〇·一二一	一、八五三·三七二	(一)五〇六·七四九
咸豐一年	二、一六三·三八九	二七二·六四〇	(一)一、八九〇·七四九
二年	二、三三六·四四九	一〇六·二四一	(一)二、二二〇·二〇八
三年	四一六·九六〇	一二三·九四三	(一)二九四·〇一七
四年	七二二·七三九	五三一·一九七	(一)一九一·五四二
五年	一、一二〇·五五八	一七八·七七二	(一)九四一·七八六
六年	二、五七七·一一三	五二五·三一七	(一)二、〇五一·七九六
七年	二、六六四·一一六	二七二·九二九	(一)三、三九一·一八七
八年	二、九五八·〇八五	三七〇·九一五	(一)二、五八七·一七〇
九年	三、九一四·一〇一	六一〇·二六二	(一)三、三〇三·八三九
十年	二、八八七·五〇〇	七一一·七九三	(一)二、一七五·七〇七

資料來源：據道光二十二年廣記總抄簿編製。

同治	廣記歷年增購之田園店厝地					同治六年	七年	八年	合 計
	一年	二年	三年	四年	五年				
	三、一九四·二三一	三、五五二·三九二	五、二二三·五一〇	五、六五九·七六五	八、〇二八·四二五	七、一三九·五六四	八、三三〇·六二二	九、四四五·〇九五	八一、八七八·〇五九
	六五二·四二九	二三一·四二〇	四八六·七九五	八六·二一七	七一五·五〇〇	二二六·六九四	一二三·五三二	九七〇·四七四	二四、九〇七·七二九
	(+)二、五四一·八〇二	(+)三、三二〇·九七二	(+)四、七三六·七一五	(+)五、五七三·五四八	(+)六、三一二·九二五	(+)六、九〇二·八七〇	(+)八、二〇七·〇九〇	(+)八、四七四·六二一	(+)五六、九七〇·三三〇

(五)廣記歷年增購之田園店厝地

廣記自道光二十二年至同治八年，前後二十八年之間，利息銀谷之收入共有利息銀五三二元四角二點，利息谷四、六一四石一斗；小租谷之收入有一三、六二〇石六斗三升，另實收小租銀八元，園稅之收入有三、一九四元五角二點八。只有利息銀谷與小租谷，園稅二項之收入，就有佛銀三、七二六元九角四點八，及稻谷一八、二三四石七斗三升。谷價如以二十八年間之平均價格每石一·〇七一二元計算，則稻谷之收入共爲一九、五三三元零角四點二，兩項之收入共二三、二五九元九角九點。

此外廣記尚有銷售米穀，經營土壠間碾米等收入，雖無賬目可徵，爲數也相當可觀。因此，廣記能在此二十數年間，支援乾德商業資金佛銀五六、九七〇元外，並於道光二十三年十二月起至同治八年之間，添購田園店厝地等不動產。計有田八筆，園三筆，店厝地四筆如左：

1 道光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向陳侯協官購置唐山埤頭社坑壠遷風水面前園，價佛銀十二員，交付陳雪官耕作。

2 道光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向林光明官購置達友庄土地埔田，價佛銀一、四三〇員（二十七年投稅，連司單佛銀一一九元三角九點）。

3 道光二十五年十二月三日，購置擺接庄人黃淵官店，價佛銀四〇〇員。

4 道光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向張獻章哥、拱治老，購買車路頭田園，價佛銀一、五四〇元。

5 咸豐元年十一月九日，向王光蔭、王天助購買道光二十八年以佛銀一九〇員承典而未贖回之田，價佛銀二三〇員。

6 咸豐四年十二月十四日，向李萬慶購買道光二十九年以佛銀八百員承典而未贖回之田園，價佛銀八百員，又找去盡根田園價，佛銀八十八員，另同治四年又找去三十三元，共九二一員。

7 咸豐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向李元同購買田，價銀一、二〇〇員。

8 咸豐九年二月十三日，向李振葵、李阿龍購買田，價

佛銀五八〇員，又另去佛銀二〇員，共六〇〇員。

9 咸豐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向李求購買厝地，佛銀七十員。

10 咸豐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向杜儉記購買店地，價銀二八〇員。

11 同治三年一月十九日，向張積記購買田，價佛銀二、四二〇員，另找去佛銀二十二員，共二、四四二員。

12 同治六年五月五日，向清福軒購買店地，價佛銀十八元。

13 同治八年七月十八日，向張仙送、張作、張烏獅購買田，價佛銀八六〇元，另貼銀一二四元四角八點，共九八四元四角八點。

元四角八點。

以上共添購田園九筆，價銀九、三四七元四角八點，店厝地四筆，價佛銀七七一元，總共價銀一〇、一三〇員四角八點。（請參見表九）但其購置之田園店厝地面積，則無資料可徵。

總而言之，廣記在同治八年前後，其企業仍極為發展，年收小租谷約八百餘名，及園稅一六〇餘元，合計約一千石租，並陸續添購田園。在同治九年以後，賬目已移轉於同治十年（辛未）置新總簿，然而已失傳，故無法續探其後廣記之展業情形。

表九 廣記歷年添購田園店厝地統計表（一八四三—一八六九）

單位：佛銀元

年次	買田金額	買園金額	買店厝地金額	合計	備考
道光二十三年	一、四三〇	一二元		一、四四二	添購之田園店厝地均缺其面積資料。
二十四年			四〇〇	四〇〇	
二十五年					
二十六年※	一、五四〇			一、五四〇	
咸豐一年	二二〇			二二〇	
四年※	九二一			九二一	
七年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合計	九、三四七·四八	一二	七七二·一〇	一三〇·四八	
年次	買田金額	買園金額	買店厝地金額	合計	備考
咸豐九年	六〇〇元		七三元	六七三	
十一年			二八〇	二八〇	
同治三年	二、四四二			二、四四二	
六年			一八	一八	
八年	九八四·四八			九八四·四八	
合計	九、三四七·四八	一二	七七二·一〇	一三〇·四八	

附註：(1)有此※記號者為添購田園二項。

資料來源：據道光二十二年置廣記總抄簿編製。

七、結 語

廣記及其關係企業乾德商行，為清代臺灣農村社會之一種典型的企業型態，是小租戶地主經營土墾間銷售米谷，而由小租及農產加工所收利益，轉投資金給乾德經商；並貸放銀款收取高利，也是清代臺灣農村之一個典型的貸放銀主。由目前所蒐集之清代臺灣典胎信借契字觀之，清代臺灣北部農村街庄，可說各有數戶以上類似廣記之銀主，擔當融通資金之主要角色，甚至操縱各地方之農村金融。其貸款往來之金融圈也跨越鄰近數堡，其金融來往戶之範圍相當廣大。

以廣記之典胎信借主來說，大筆銀款之借主多是典胎借者，而且都是田園地主小租戶。在農村急需借款使用者不一定是佃人，經營不善之沒落地主小租戶之借銀比佃人較多。當然也有急需款用之佃農，因無不動產可典胎借，告貸無門而無法借得所需銀款。佃人為耕作所需之小額費用，則屢見由小租戶廣記無利週轉。一般佃人之困難者倒是為準備一筆不少之墾地銀（大約相當於承墾田園一年之小租谷或園稅），而需要費心週轉銀款；廣記之佃人並且有為付墾地銀而向廣記借銀充為墾地銀而付利息者。

清代道咸同年間之利息大體來說，信借高於胎借，胎借之利息亦高於典之利谷。民間高利貸之利率甚少超過月利二分，與當代民間高利貸有月利二分半、三分者比較則並無較高。而月息「二分利」似乎為清代民間高利貸通行之利率。新貸借之利息銀谷，其利率之變動，則與谷價之漲跌有密切之關係。

總而言之，道光至同治年間，小租戶廣記，以收小租，

經營土墾間，銷售米谷，貸放銀款，並經營乾德商行，獲利甚豐。在約三十年之間，廣記之財富成長相當大，小租谷之收入由道光二十四、五年間之二、三百石租，發展為一千石租。貸款獲利亦達四千六百餘石，又佛銀五百三十餘元。乃得轉投資金佛銀五萬六千九百餘元支援乾德經商，並陸續添購佛銀一萬多元之田園店厝地等不動產，而增加其財富，是清代農村社會的一個成功的經營者。

註 釋

- (1) 東嘉生，臺灣經濟史研究，（臺北、東都書籍株式會社臺北支店，昭和十九年），頁二七七、二七八。
- 吳耀輝，臺灣省通志稿卷四經濟志金融篇，（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四十八年），頁七一、七三，二三七、二三九。
- 洪震宇，臺灣農村經濟研究，（臺北、自立晚報社，民國七十三年），頁四五。
- 道光二十二年置廣記總抄簿（收編於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影本第十輯〇三一〇四—二七一，一九八二年編印）
- (2) 媽振館之名稱，起源於英語Merchant。
- (3) 臺灣銀行，臺灣銀行二十年誌，（臺北，該行，大正九年）
- 東嘉生，臺灣經濟史研究，頁三二八、三二九。
- 吳耀輝，臺灣省通志稿金融篇，頁七三。
- (4) 吳耀輝，臺灣省通志稿金融篇，頁七一、七二。
- (5) 即同（註1）東嘉生、吳耀輝、洪震宇等著作。
- (6) 按據咸豐壬子二年，劉家謀撰海音詩（民國四十二年，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本），葉四云：臺地田每甲出粟，上者不過三、四十石。東嘉生，臺灣經濟史研究，頁七三云：小租在一般田，約納收穫量之十分之四，每甲之小租額約為三〇—三五石。沈茂蔭，苗栗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五九種，臺灣銀行，民國五十一年），第一冊，頁一一四云：田主每年收所供租谷曰小租，向來多納早冬；其晚冬悉歸佃戶。以此計算一千

- 石租約為三十餘甲之收入。日據時期，因稻作改良，中上則田一甲每年早晚兩冬可收穫八十至一百餘石，租谷一甲每年為四十至五十石。
- (7) 據道光二十二年置廣記總抄簿，以下未註明資料出處者都根據廣記總抄簿，註略。
- (8) 見廣記總抄簿乾德己未、庚申（咸豐九年、十年）項下載有，廣記土墾間碾米工銀收入，碾米工銀每石為佛銀〇・〇五八三三〇・〇五八三五元。
- (9)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臺灣舊慣制度調查一斑，（臺北、明治三十四年），頁二一三、二二〇。
- (10) 洪震宇，臺灣農村經濟研究，頁四六。
- (11) 臺灣舊慣制度調查一斑，頁二二九、二三四。道光二十二年置廣記總抄簿。
- (12) 道光二十二年置廣記總抄簿。
- (13) 沈茂蔭，苗栗縣志，第一冊，頁一一五。
- (14) 洪震宇，臺灣農村經濟研究，頁四六。
- (15) 劉家謀著，吳守禮校，校注海音詩全卷，（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四十三年），葉二〇。
- (16) 校注海音詩全卷，葉二〇。
- (17) 詳請參見，吳耀輝，臺灣省通志稿金融篇，頁二三七、二三九。及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影本第六輯〇五—〇五—四〇四、四〇五、標會，退會銀字（一九八一年，美國亞洲學會臺灣研究小組編輯）
- (18) 大友庄，又作大有庄，或作達友庄，即今三重市二重里。
- (19) 關於貸借之利息、利率另於第四章探討。
- (20) 王世慶，清代臺灣的米價，「臺灣文獻」第九卷第四期（民國四十七年十二月），頁一二。
- (21) 王世慶，清代臺灣的米產與外銷，「臺灣文獻」第九卷第一期（民國四十七年三月），頁二三、二四。及前引清代臺灣的米價，頁一二。
- (22) 丁日健，治臺必告錄（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七種，臺灣銀行，民國四十八年）第二冊，頁二八二、二八三。

- (23) 校注海音詩全卷，葉四、五、七。
- (24) 內港即新莊、三重埔、艋舺、枋橋、擺接、及海山堡沿溪一帶之總稱。詳請參照盛清沂，「說上淡水之內外港」，臺北文獻直字第六十一、六十二期合刊（民國七十二年三月），頁一三五—一四七。
- (25) 陳培桂，淡水廳志（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七二種，臺灣銀行，民國五十二年）第三冊，頁三四九、三六五、三六六。及道光二十二年置廣記總抄簿。
- (26) 淡水廳志（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七二種），第三冊，頁三五〇、三六六、三六七。及道光二十二年置廣記總抄簿。
- (27) 淡水廳志（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七二種）第三冊，頁三五〇。
- (28) 王世慶，清代臺灣的米產與外銷，頁二四。
- 附記：本文曾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在「臺灣史研究暨史料發掘研討會」宣讀，並刊載於民國七十五年「臺灣史研究暨史料發掘研討會論文集」，原題目為「清代道咸同年間臺灣北部農村金融及穀價初探」。茲遵照評論人劉石吉教授之建議，改為「十九世紀中葉臺灣北部農村金融之研究」，在本刊轉載，評論時曾承諸多指正，謹此申謝。

作者簡介

姓名：王世慶
籍貫：臺灣省臺北縣
年齡：六十歲
學歷：臺北師範學校本科畢業、美國史丹福大學研究
經歷：國校教員、教導主任
臺灣省通志館採訪員
省文獻委員會編纂、整理組長
中國文化學院臺灣研究所研究委員
淡江大學歷史學系臺灣史特約講座
現任省文獻委員會編纂

— 獻 文 灣 臺 —

附件一

謝振記

庚申年

二月廿九日去田典價佛銀貳仟員

甲子元月拾九日還去佛銀貳仟元
又對坐修田房事佛銀拾陸元

開為謝答花紅銀四拾員
中人鄭辰

又代筆楊綿遠花紅貳員

臘月廿對貼張起厝去佛銀拾貳元

壬戌段月初拾日貼林創舉去佛銀壹元

奇起蔡護厝去佛銀貳拾捌元

附件二

李萬慶官 己酉年

亥月廿三日^{起曲田并田}價佛銀捌佰員

壬 土月十五日借系拾伍仟文帶10損

拾柒日^{對王}法背過^王右銀12損

又對德^乾 過^王 伸銀2角

言約每拾元與月受貼息銀

甲 寅 臘月拾日^{找主}畫根園價佛銀捌拾捌員

李^{又老}場見禮伸銀肆員

李邦淵^長現為中禮伸銀捌員

王法官禮伸銀壹員

乙 丑 拾月拾玖日^我邵去佛銀叁拾元

又李日官去伸銀叁元

附件三

李為生官

甲辰年

此首對黃官永來早春伍拾貳石

山日武吉胎借主母佛銀捌佰員

完者對黃官永來晚春伍拾貳石

全中三面議定每佰元全年應貼利息

兩對黃官永來早春伍拾貳石

拾零石外全年計利息各壹佰零肆石按

完月對黃官永來官佛銀貳拾元

早六晚四對現佃黃永觀收抵其銀限

完拾對楊瑞來晚春伍拾貳石

借三年即立末胎借銀字壹款又未嘉

完對黃官永來佛銀柒佰捌拾元

慶廿貳年明買過陳賢友武勝灣大

友庄水田契壹紙契面銀壹仟貳佰元

完對黃官永來佛銀柒佰捌拾元

道光十四年七月稅布字號契又未闔

分壹紙又未給憲補印契單壹紙共

肆紙付執為憑

完

拾月廿號契字肆紙

為中人鄭為現主祀仲良肆元

張永觀

附件四

一獻文灣臺一

酉己

李萬慶官

丁未年

戊申八月十五日對王愚來早谷陸石

王愚自願借支母佛銀肆佰員

九月廿三日來國稅佛銀貳拾肆員

廿九日來國稅佛銀拾員

元月廿日對楊官來晚谷肆石

五月廿日對王愚來早谷拾柒石零斗

三十日對王愚來早谷拾柒石零斗

十月廿日對王愚來晚谷拾柒石零斗

十二月廿日來國稅佛銀伍拾員

入還來母佛銀伍佰肆拾員

今中三面言議每佰元全年應貼利息佛銀拾元伍角計全年共該利息佛銀伍拾四元對現佃李洪謙現每年國稅佛銀四拾四元約六月交一半十月內交清又對現佃王愚現每年納粟拾石早季交納二石晚季交納八石共拾石按佛拾元計其銀限借伍年為滿即立未願借銀字一紙大繳承承買印契稅司單一紙又上手圖書一紙其承承付批存照
為中人張洪現王禮佛良元元
青的三方對戊申年十月德借支佛銀壹佰四拾員
今中三面言議每佰元全年應貼利息各拾元石伍斗對現佃王愚現交納親立借字後為憑

酉己

附件五

官

李為生官 乙巳年

丙九月廿四日還未母佛銀肆拾員

曾學借主母佛銀拾員

入事利息佛銀玖員

張永官認言約全年十月算
每元逐月息貳利息銀貳分行

丙九月廿四日還未母佛銀拾員

言約全年十月算每元逐
月息貳利息銀貳分行

為中人張榮官

三月廿四日借主母佛銀拾元

九月初四日借主母佛銀拾元

乙年歲時

入多佛銀

式福計の年合

入多佛銀

附件六

蒲仔蔡庄

張永官

丁未年

帳八月十五日對楊官

拾月廿九日借主母佛銀捌拾員

己元月廿九日對楊官

面約每佰元全年惠貼利息各拾陸石

十月廿九日對楊官

庚戌月十十五日對老

拾月廿九日對老

辛亥月十五日對老

甲寅月十五日對老

又對上年

三月初五日

五月初五日

念陸日

捌月

陸月初五日

入補

陸月初一日

丁閏五月廿三日

附

附

附件七

達友座

茶租成官

即景官

甲辰年

承贖去武勝達友座水田壹段配圳
水通流灌既充足自備牛隻種子前未
用力耕耕不論豐歉全年除代佃大租
水租限則租給單繳照外應細實小
租谷茶拾石按早六晚四交納完明
田限耕三年五未贖耕字壹紙付執
為憑

保認人林旺現

止日亥末地礦佛銀伍拾員

乙巳七月廿四日對張崇壽早谷四拾貳石

亥月廿三日對張崇壽地礦佛銀貳拾員

壬午十月廿日對張崇壽晚谷貳拾捌石

丙午閏九月廿日對張崇壽早谷四拾貳石

拾月廿日對楊瑞老早晚谷貳拾捌石

丁未八月廿日對楊瑞老早谷四拾貳石

拾月廿日對楊瑞老晚谷貳拾捌石

戊申七月廿日對林潤官早谷四拾貳石

己酉九月廿日對林潤官晚谷貳拾捌石

寅月初五日對吳由吉早谷四拾貳石

十月廿日對吳由吉晚谷貳拾捌石

庚戌七月廿日對成吉早谷四拾石

十月廿日對葉官成吉早谷叁拾石

辛亥閏九月廿日對官成吉早谷叁拾五石

拾月初八日對官成吉早谷叁拾五石

寅卯

丁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寅月二拾日早谷四拾貳石

卯月二拾日早谷四拾貳石

辰月二拾日早谷四拾貳石

巳月二拾日早谷四拾貳石

午月二拾日早谷四拾貳石

未月二拾日早谷四拾貳石

申月二拾日早谷四拾貳石

酉月二拾日早谷四拾貳石

戌月二拾日早谷四拾貳石

亥月二拾日早谷四拾貳石

子月二拾日早谷四拾貳石

丑月二拾日早谷四拾貳石

寅月二拾日早谷四拾貳石

卯月二拾日早谷四拾貳石

辰月二拾日早谷四拾貳石

巳月二拾日早谷四拾貳石

午月二拾日早谷四拾貳石

未月二拾日早谷四拾貳石

附件八

一獻 文 灣 臺一

乾德

壬寅年

正月廿五日 佛銀壹佰員

正月廿六日 佛銀拾員

正月廿七日 佛銀肆拾員

正月初十日 佛銀拾員

正月十一日 佛銀肆拾員

正月十二日 佛銀壹佰員

正月十三日 佛銀壹佰員

正月十四日 佛銀壹佰員

正月十五日 佛銀壹佰員

正月十六日 佛銀壹佰員

正月十七日 佛銀壹佰員

正月十八日 佛銀壹佰員

正月十九日 佛銀壹佰員

正月二十日 佛銀壹佰員

正月廿一日 佛銀壹佰員

正月廿二日 佛銀壹佰員

正月廿三日 佛銀壹佰員

正月廿四日 佛銀壹佰員

正月廿五日 佛銀壹佰員

正月廿六日 佛銀壹佰員

正月廿七日 佛銀壹佰員

正月廿八日 佛銀壹佰員

正月廿九日 佛銀壹佰員

正月三十日 佛銀壹佰員

正月三十一日 佛銀壹佰員

正月三十二日 佛銀壹佰員

正月三十三日 佛銀壹佰員

正月三十四日 佛銀壹佰員

正月三十五日 佛銀壹佰員

正月三十六日 佛銀壹佰員

正月三十七日 佛銀壹佰員